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度年報
2012 ANNUAL REPORT

Stronger, Better, Together

新日光與旺能將於2013年5月31日合併
合併後新日光將成為台灣最大
及全球第二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廠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傳獻

職 稱：執行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代理發言人：魏靖文

職 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03)578-0011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06)700-6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黃裕峰、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網址：<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資本及股份.....	37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狀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9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四、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五、101 年度財務報表.....	75
六、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8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92
一、財務狀況.....	192
二、經營結果.....	193
三、現金流量.....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能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

民國(下同)101年對太陽能產業及新日光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繼100年景氣之劇烈變化，101年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部份廠商低價競爭以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迫使許多廠商相繼破產，甚至退出。儘管面對這一波景氣嚴峻的考驗，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新日光於這波產業淘汰賽中仍站穩步伐，不斷精進製程技術及電池轉換效率，同時強化客戶配置以有效分散區域風險，使本公司即使在艱困的產業景氣下，全年出貨量亦創歷年新高，累計出貨量達846MW(百萬瓦)，較100年成長15.42%。

新日光一向以高品質產品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支援深獲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信賴，繼100年成功推出單晶矽電池「Black 18」、「Perfect 19」、及「Black 19」後，即便在不景氣的當下，本公司仍持續從事效率及良率提昇的工作，於101年又推出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8.5%之類單晶電池「NeoMon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矽電池「Super 18」，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9+」。此外，也共同與客戶採用Black 19+之技術，開發出最高效率可達19.81%的電池。新日光不僅用傳統具成本競爭力的生產設備來產出高效率的電池，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世代更高效率的電池，以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目前新日光總建置產能為1.3GW (13億瓦)；為了有效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營運及強化企業競爭力，新日光於101年進行湖口廠搬遷至竹科廠及台南廠之遷廠作業；藉由人機組合配置之最佳化發揮最大效益，同時可突破原生產瓶頸，進行產能優化、提升電池效率，使營運成本因資源整合及生產效率提升而降低。另外，為了確保公司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新日光已於101年完成對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第一階段公開收購15%股權之目標，並預計於102年以換股方式進行第二階段100%合併；合併後新公司之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2GW，將成為台灣最大、全球第二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未來將可結合新日光及旺能之電池、模組，加上與永旺能源和台達電之系統業務，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展望102年，太陽能市場終端需求仍將持續成長，供過於求的不利因素可望減緩，市場長線發展雖然相對樂觀，但是如何儘早轉虧為盈，實屬目前同業共同面臨之最大挑戰與期待。新日光擁有傑出的團隊、優良的品質與效率，公司團隊亦將秉持其深厚的半導體技術背景及太陽能物理元件技術，持續致力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未來公司更將持續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讓新日光成為更具競爭力之公司，以回饋股東之期許與支持。

以下謹就 101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0 年
合併營業收入	12,241,013	20,588,097
合併營業毛（損）利	(3,232,110)	(2,117,086)
合併營業（損失）利益	(4,051,185)	(2,755,388)
合併稅前（損失）利益	(4,233,559)	(2,861,450)
合併稅後（損失）利益	(4,192,985)	(2,913,433)

新日光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241,013 仟元，出貨量創歷年新高；惟 101 年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及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使公司營收較去年下滑，再加上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損失以致產生合併營業毛損新台幣 3,232,110 仟元及合併營業損失 4,051,185 仟元，合併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4,192,985 仟元。而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更是同業中淨負債最少的太陽能電池公司，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47%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722,459 仟元，與 100 年相較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公司營運產生虧損。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 1,593,559 仟元，較 100 年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公司於 101 年並無進行產能擴充，故購置固定資產支出大幅減少。融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入為 3,647,277 仟元，主係增加長短期借款。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47%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2)獲利能力分析

太陽能產業 101 年度持續受全球產能供需失衡影響需求，惟新日光受益於轉換效率之提升及多樣化的客戶群，全年出貨量亦創歷年新高，累計出貨量達 846MW(百萬瓦)，較 100 年成長 15.42%，顯示本公司在艱鉅的環境下仍持續穩健成長。惟公司獲利能力因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損失，產生營業損失 4,051,185 仟元。101 年合併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4,192,985 仟元。

4.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光研發團隊長期以來致力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以及產品品質的提升，101 年度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 17.2%以上；單晶矽電池方面，平均轉換效率達 19.0%，品

質深受客戶肯定。新日光於 101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分別推出多款新型太陽能高效電池，如類單晶電池”NeoMono”、多晶電池”Super 18”、及單晶電池”Black 19+”；其中類單晶太陽能電池”NeoMono”，其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18.5%；多晶太陽能電池”Super 18”之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而單晶電池”Black 19+”，其最高轉換效率甚至可達 19.4%。此外，新日光於 101 年也共同與客戶採用 Black 19+之技術，開發出最高效率可達 19.81%的電池。新日光憑藉著多年來在製程改良、元件創新以及材料選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有效提供模組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以適時支應客戶業務需求。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合併旺能後，除了經濟規模擴大，原料採購成本可望持續下降而提升成本競爭力之外；合併後新日光為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將成為許多國際大廠優先結盟對象；雙方研發人員更可攜手開發新技術，強化技術優勢，並藉著合併後財力之增加，將可支持更多研發計畫，全面提升電池轉換效率及品質，以技術躍進帶領新日光進入藍海。於財務方面，新日光將維持一貫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另外，新日光集團企業永旺能源，101 下半年度於系統及電廠業務拓展已陸續有所斬獲，未來可望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通路。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2 年度預期太陽能電池出貨量在新產能、新客戶及新產品挹注之下將逐步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太陽能電池生產的首要目標在於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新日光採用多家料源供應商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合併旺能後，經濟規模擴大，將可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成本競爭優勢；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預計轉換效率升高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 (2)銷售政策：為因應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之快速成長，新日光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搶灘新興市場，積極擴大全球客戶群。除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外，也運用彈性之產銷策略，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拉高出貨規模，拓展市場佔有率。新日光未來將秉持長期策略合作模式，架構完整國際級領導客戶基礎架構，並配合新日光集團企業永旺能源於系統業務之拓展，打造全球銷售通路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劃：

- (1)擴大與業界一級大廠之結盟，取得優勢。
- (2)降低成本，持續提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良率及品質。
- (3)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4)提供客製化需求以滿足客戶，並強化產品行銷與開發新市場。

(5)逐漸提高模組出貨比率，改善營收與利潤。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1)切入關鍵性研發，開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以擴大產品差異化。

(2)因應太陽光電產業趨勢變遷，客戶需求由電池產品擴增為高效模組的需求。因此新日光將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後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3)積極往下游發展並擴大出海口，以強化與下游 EPC 及系統業者之合作。

(4)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5)虛擬供應鏈之整合 (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6)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為適時支應客戶需求，不僅在產能上秉持一貫審慎的擴產腳步，同時也積極提升成本競爭優勢。新日光已擬定完整產銷策略，配合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2. 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3. 因應太陽能產業近一兩年來持續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部份廠商低價競爭以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迫使許多廠商相繼破產，甚至退出而產生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公司除了和各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定期對客戶財務狀況作評估分析、和進行應收帳款保險及轉讓等保護措施外；同時也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使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以期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

林坤德 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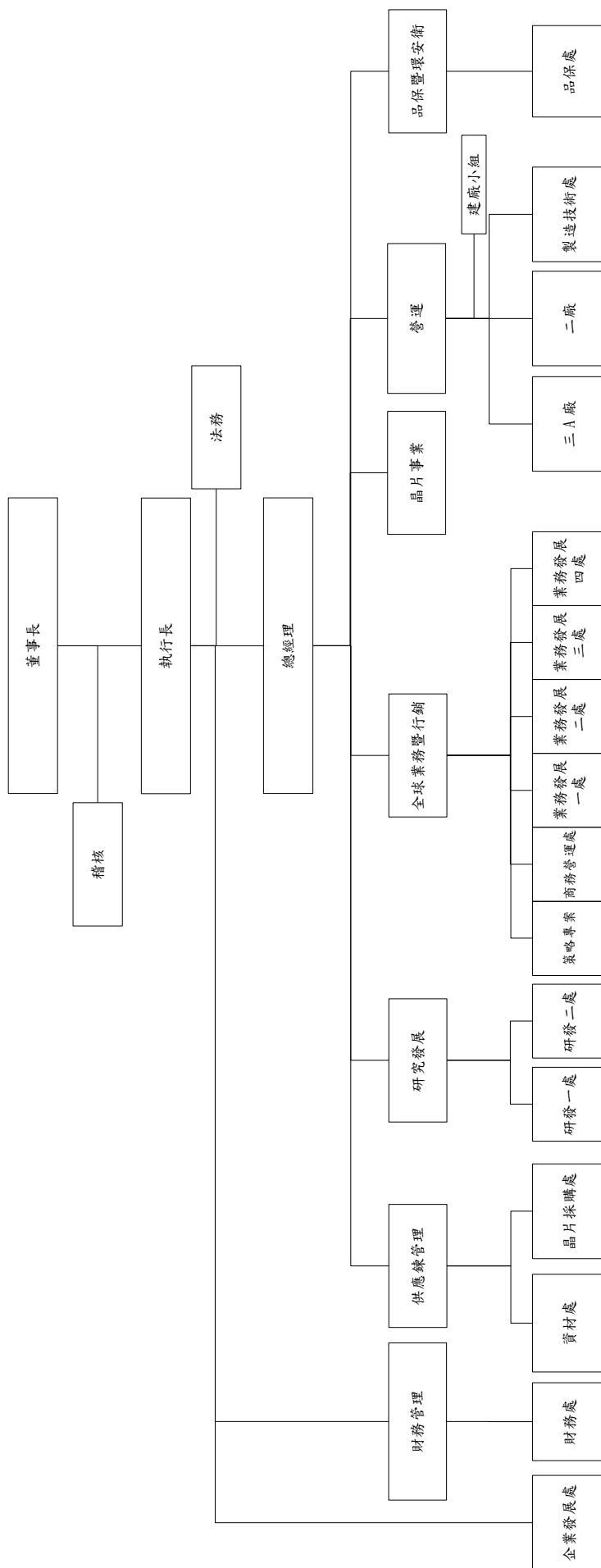
(三) 公司沿革

94 年 08 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 年 03 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 年 09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 年 12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進入 24 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 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 年 02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96 年 10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 600MW。
97 年 01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 2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60MW。
97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 年 04 月	湖口廠(FAB 1)第 3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90MW。
97 年 0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 年 06 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 年 08 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150MW。
97 年 09 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210MW。
97 年 10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05 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 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 17.8%。
99 年 03 月	竹科廠(FAB2)新增 180MW 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 420MW。
99 年 08 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 年 12 月	年產能擴充至 800MW(百萬瓦)。

100 年 03 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 年 04 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 年 06 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 8 名。
100 年 07 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 年 08 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 年 09 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 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 年 10 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100 年 12 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 1.3 GW(十億瓦)。
101 年 02 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 年 04 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 年 05 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19.81%的電池。
101 年 09 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 19.4%之單晶產品” 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 年 12 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 年 02 月	102 年 02 月 0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 102 年 5 月 31 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訂定營運計畫並指揮監督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執行長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3. 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企業發展處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財務管理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品保暨環安衛	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研究發展	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全球業務暨行銷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之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5. 資訊系統規劃、設備維護與管理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2. 採購作業、進出口作業管理 3.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4.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營運	1.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2. 生產效益分析 3. 製程技術研發 4. 製程效率提升 5. 太陽能電池生產 6. 製程品質提升 7.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8.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9.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2 年 0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林坤樞	94.12.30	99.6.18	3	1,807,581	0.85%	1,822,020	0.40%	470,000	0.01%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7.05.30	99.6.18	3	-	-	-	-	-	-	-	-	1.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碩士 3.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4.中央銀行副總裁 5.財政部部長 6.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7.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1.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2.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3.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96.12.26	99.6.18	3	-	-	-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 化學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精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1.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2.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97.06.30	99.6.18	3	-	-	-	-	-	-	-	-	1.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學士 2.宏碁電腦總經理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建基(股)公司董事長 3.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5.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6.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7.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8.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9.TP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 立董事 10.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暨執 行長	洪傳獻	94.12.30	99.6.18	3	606,833	0.28%	972,649	0.21%	-	-	-	-	1.清華大學電機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能電池實 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 長，太空計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聘)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 行(股)公司	99.6.18	99.6.18	3	7,548,920	3.53%	8,630,019	1.87%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學禮				-	-	-	-	-	-	-	-	1. 東吳大學會計系 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 究處處長	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大華證券(股)公司董事 3.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 公司	99.6.18	99.6.18	3	3,757,359	1.76%	4,593,286	1.00%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德昌				-	-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1. 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2.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 中華電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4.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5. 台聚投資(股)公司董事 6. 上華電訊(股)公司董事 7.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8.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10.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1. 順昶先進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12. 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3. 華夏聚合(股)公司監察人 14. 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業於97年0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7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興文投資(股)公司(4.2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88%)、景冠投資(股)公司(2.75%)、凱基證券(股)公司(1.9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3%)、台灣銀行(股)公司(1.36%)、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0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6%)、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0.95%)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7.8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00%)、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4%)、林蘇珊珊(1.6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5%)、吳壽松(1.12%)、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1.0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0.90%)

4. 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2
許嘉棟	✓	-	✓	✓	✓	✓	✓	✓	✓	✓	✓	✓	✓	✓	1
簡學仁	-	-	✓	✓	✓	✓	✓	✓	✓	✓	✓	✓	✓	✓	1
林憲銘	-	-	✓	✓	✓	✓	✓	✓	✓	✓	✓	✓	✓	✓	2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
李學禮	-	-	✓	✓	-	-	✓	✓	-	-	✓	✓	✓	-	-
葉德昌	-	-	✓	✓	-	-	✓	✓	-	-	✓	✓	✓	-	-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94.12.30 102.11.1 (註1)	1,822,020	0.40%	470,000	0.01%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2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94.10.01 102.11.1 (註1)	972,649	0.21%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97.05.05 102.11.1 (註1)	722,102	0.16%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94.10.01	606,966	0.13%	161,615	0.04%	-	-	1.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案經理 3.工研院材料所實驗室主任	-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98.02.23	-	-	-	-	-	-	1.交通大學電子通信系學士 2.華興電子、利奇機械工業、頂晶科技總經理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廠長 4.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高旭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100.01.19	-	-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2.大通銀行副總裁 3.群創光電財務長 4.大同集團總財務長	1.新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100.01.19	24,607	0.01%	-	-	-	-	1.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2.台積電廠長 3.台灣集成協理 4.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1.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 2.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94.12.01	119,846	0.03%	219,611	0.05%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美商福祿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碩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4.禾仲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101.04.26	52,560	0.01%	-	-	-	-	1.大阪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 IBM Japan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3.安捷倫科技 Business Manager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票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100.03.21	1,051	0.00%	-	-	-	-	1.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電機博士 2.國立交通大學 EMBA 3.台積電研發副處長 4.精材科技研發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法務協理	許婷婷	101.09.01	630	0.00%	-	-	-	-	1.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2.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長 3.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部中國區法務長 4.宏碁電腦法務部經理	-	無	無	無	
商務營運處協理	黃建中	101.09.01	4,050	0.00%	-	-	-	-	1.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博士 2.台積電外部製造部經理 3.中原大學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協理	孫志忠	101.09.01	50	0.00%	5,000	0.00%	-	-	1.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2.力晶半導體行銷業務一處技術經理	-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處長	黃河清	101.03.01	-	-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泰普光電財務長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	無	無	無	

註 1：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兼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註 2：請詳年報第 43 頁。

2. 經理人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獎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1)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註1)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註1)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33,375	33,375	1,037	1,037	5,130	5,130	-	-	-	(0.95)	(0.94)	605	605	700	700	無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總經理特別助理	林瑞衛(註2)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業務發展三處副總經理	王自立(註2)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註1：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經理
註2：王自立101年10月12日解任、林瑞衛101年10月18日解任轉任總經理特別助理。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瑞銓、王自立	林瑞銓、王自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峰、李慧平、許嘉成、王振宇、陳偉銘、小松俊一	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峰、李慧平、許嘉成、王振宇、陳偉銘、小松俊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坤禧	林坤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2	12

註 1：經理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本公司 101 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經理人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4.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0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1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28)%	(0.28)%	(0.47)%	(0.47)%
經理人	(1.16)%	(1.15)%	(0.95)%	(0.94)%

註：本公司 102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101 年度不分派盈餘，尚待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 10,000 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目前，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9/9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7/9	1	77.78%	
獨立董事	簡學仁	8/9	0	88.89%	
獨立董事	林憲銘	6/9	2	66.67%	
董事	洪傳獻	9/9	0	100.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5/9	2	55.56%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7/9	2	77.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案，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示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案，經董事長林坤禧先生、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由獨立董事林憲銘先生擔任主席，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以外經理人之薪資案，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營運績效獎金運作準則」案，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 101 年 08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第一次發行民國 10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經董事長林坤禧先生(本公司執行長)、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臨時動議，為強化對產業之應變及全球競爭力，擬設置總策略長乙職並辦理經理人職務調整案，經洪傳獻董事(本公司原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新任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薪酬，經董事長林坤禧及董事洪傳獻(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目前，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嘉棟	7/8	1	87.5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學仁	8/8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6/8	2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 2.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3日至102年6月18日，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憲銘	3/4	1	75.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嘉棟	4/4	0	100.0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4/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 已制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 3 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林政治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97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在研擬制定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2)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5) 本公司董事 10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d>董事姓名</td><td>主辦單位</td><td>課程名稱</td><td>進修時數</td></tr><tr><td>葉德昌</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td><td>3.0</td></tr></table>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葉德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葉德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6)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											
(7)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人資部、工安環保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三) 本公司由專職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除了既設之環安衛單位外，並成立全公司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以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策略及議案。 (四) 氣候變遷目前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10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100年3月17日完成查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每季舉行勞資會議，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認為身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心靈健康上，本公司設置『幸福加油站』，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工作生活調適、睡眠諮詢...等相關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在身心平衡上，公司更為同仁營造多元有趣的的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各類型活動，例如「美麗新境」使同仁從內到外有煥然一新感受，「日光盃」「日光寶貝」攝影比賽、星光大道歌唱大賽等藝文競賽，更營造生活美學概念，將工作與藝術結合。此外，公司並提供同仁旅遊安排，使公司員工開心出遊放鬆紓壓。 (三)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每季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座談會等，員工也可以單獨透過廠區內實體信箱及電子E-mail信箱與管理階層直接溝通，另設有員工溝通專線(#20785)。另建置內部E-portal資訊化平台，定期將重大資訊於作線上公告，同時以E-mail方式發佈給全體員工。 (四)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 本公司為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量之精神，99年聯合10家供應商共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的「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以共同執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工作。 (六) 本公司響應政府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就業啟航計畫、推動多次喜憨兒進廠義賣、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團體活動，如：公司舉辦『讓愛綻放』三部曲活動，首部曲「募衣活動」為偏遠山區老人募集保暖衣物、外套，二部曲「募款活動」扶助家扶中心孩童、勵馨基金會受暴婦女，以及協助伊甸基金會身心障礙人士的生活重建，此外三部曲「愛心義賣」活動更邀請社團團體駐廠進行義賣，讓同仁的愛，無限綻放。並定期與「喜憨兒烘焙坊」配合駐場義賣商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工安環保園地--永續環境”之專區，未來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於 97 年 10 月份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獎牌一幅，另於 97 年度二廠新建工程時，推動工地空氣污染防治事宜，獲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頒發「環保工地優選獎」。101 年取得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進標章，積極照顧廠內員工健康，營造健康信服企業環境。台南廠於 99 年度榮獲環保優良工地獎第一名。亦積極參與各縣市當地主管機關之工安環保促進會、新竹科學園區環保公會以及大台南「安衛家族」、台南科工區之區域聯防，發揮推動工安領頭羊之角色，藉此將安全衛生在地紮根工作推到職場每一個角落。 (二) 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針對搶救組人員每月進行 PPE 穿戴教育訓練，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 (三) 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於世界環保日電影欣賞「我們的地球」，喚醒人類齊心攜手愛地球的決心；舉辦健康講座「低碳、生活、健康」，以低碳飲食，健康蔬食共同愛護地球。 (四)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因此，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 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並獲得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Yes!23 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及 101 年「幸福企業獎星級企業」，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如「青年旗艦」、「就業啟航」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五) 本公司提供視障按摩人員就業機會，同時積極參與社區慈善公益活動，如：喜憨兒義賣、偏遠山區老人保暖衣物募集、扶助家扶中心孩童認養、勵馨基金會受暴婦女捐款等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提升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之承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必須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也透過新人在職訓練，講解並要求其依照公司訂定公告的「工作規則」履行工作職務內容及個人行為。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要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 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建立健全且有效率之董事會組織，並依循「董事會議事規則」監督運作情形，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員工薪酬政策等經營績效管理制度。 (三) 為善盡監督責任，公司內部已成立完善制度，並設立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薪酬委員會、內控制度、稽核制度、文件管制系統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設置獨立法務、稽核部門及獎懲委員會等組織，透過內部管理程序、獎懲呈報制度等措施，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及更新相關之經營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收集及揭露，所有相關之資料皆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正在研擬制定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簽章

執行長：洪傳獻



簽章

總經理：沈維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1.06.19 股東常會	1.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 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6.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2.02.06 股東臨時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1.02.21	1.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8. 通過聘請黃河清先生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101.04.25	1.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2.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增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相關議程
101.05.07	1.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法提請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 通過增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相關議程。
101.08.20	1. 通過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擬第一次發行民國 10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3. 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 通過擬參與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能源」)現金增資案 5. 通過對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能源」)提供背書保證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1.11.19	1. 通過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2. 過支付公開收購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部分普通股所需之股份對價，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
101.12.19	1. 通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5. 通過撤銷本公司湖口分公司案。 6. 為強化對產業之應變及全球競爭力，擬設置總策略長乙職並辦理經理人職務調整案。
102.02.19	1. 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102.03.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2.04.19	1. 通過變更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耐用年限案。 2.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3.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4. 通過增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議程。 5. 通過調整本公司與旺能光電(股)公司(簡稱「旺能」)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建昌	96 年 5 月 14 日	101 年 1 月 13 日	個人職涯規劃
總經理	洪傳獻	94 年 10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升任本公司執行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林政治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林政治	101 年度起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3,854				882	882	101/01 ~ 101/12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協助 IFRS 導入公費、移轉定價及一般諮詢顧問服務費。
	林政治								

(三)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02 月 1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二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政治、黃樹傑
委任之日期	102 年 02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暨總 策略長	林坤禧(註)	(242,000)	-	(470,000)	-
董事暨執行 長	洪傳獻(註)	(111,400)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	-	-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董事	世仁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1.01.31 解 任)	(470,000)	-	-	-
總經理暨營 運長	沈維鈞(註)	(107,447)	630,000	-	-
品保暨環安 衛資深副總 經理	溫志中	86,550	-	-	-
供應鏈管理 資深副總經 理	胡惠峰	2,385	-	(5,203)	-
財務管理資 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	-	-	-
營運資深副 總經理	王振宇	-	-	-	-
業務發展一 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9,540	-	(18,000)	-
業務發展三 處副總經理	王自立 (101.10.12 解 任)	-	-	-	-
研究發展副 總經理	陳偉銘	-	-	-	-
品保暨環安 衛副總經理	林瑞衛 (101.10.18 解 任)	-	-	-	-
會計部門處 長	黃河清	-	-	-	-
業務發展四 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	-	-	-
法務協理	許婷寧	-	-	-	-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商務營運處 協理	黃建中	-	-	-	-
供應鍊管理 協理	孫志忠	-	-	-	-
會計部門資 深經理	黃建昌 (101.01.13 辭 任)	-	-	-	-

註：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林坤禧	贈與	102.03.21	城翠蓮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470,000	0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04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22,783,527	4.95%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8,630,019	1.87%	-	-	-	-	-	-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仙蔭	6,740,552	1.46%	-	-	-	-	-	-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5,980,000	1.30%	-	-	-	-	-	-	
群益葛萊美基金專戶	5,090,000	1.10%	-	-	-	-	-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4,593,286	1.00%	-	-	-	-	-	-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4,250,000	0.92%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2,779,500	0.60%	-	-	-	-	-	-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2,515,000	0.55%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友才	2,474,912	0.5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旺能源(股)公司	56,740	66.49%	1,818	2.13%	58,558	68.62%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	100.00%	-	-	11,500	100.00%
高旭能源(股)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永唐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永梁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永周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永漢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註 1)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註 2)	-	100.00%	-	-	-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註 3)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永福能源株式会社	-	100.00%	-	-	-	100.00%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	100.00%	-	-	-	100.00%

註 1：係永旺能源(股)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註 2：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係由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9%，投資金額 11,854 仟元；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95.71%，投資金額 USD9,100 仟元。

註 3：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係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轉投資，持股 8.91%，投資金額 USD880 仟元；及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持股 91.09%，投資金額 USD9,000 仟元。

肆、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904,767	4,289,0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無	註 1
101/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9,314,767	4,293,1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00 仟元	無	註 2
101/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9,327,267	4,293,272,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5 仟元	無	註 3
101/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32,275,767	4,322,757,6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485 仟元	無	註 4
102/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745,859	4,607,458,590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1 仟元	無	註 5
102/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77,359	4,606,773,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5 仟元	無	註 6
102/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722,359	4,607,223,5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50 仟元	無	註 7

註 1：101 年 0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10000678 號。

註 3：101 年 09 月 06 日園商字第 1010027865 號。

註 5：102 年 1 月 9 日園商字第 1020000309 號。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 2：101 年 05 月 15 日園商字第 1010013881 號。

註 4：101 年 10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10033493 號。

註 6：102 年 3 月 11 日園商字第 1020006706 號。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份及資本

102 年 0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0,722,359 股	339,277,641 股	8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102 年 04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3	122	145	64,613	1	64,894
持有股數	15,053,828	75,319,670	33,199,626	337,048,735	100,500	460,722,359
持有比率 %	3.27%	16.35%	7.21%	73.15%	0.02%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04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3,086	2,220,888	0.48%
1,000-5,000	37,384	80,196,638	17.41%
5,001-10,000	7,708	57,638,493	12.51%
10,001-15,000	2,479	29,811,709	6.47%
15,001-20,000	1,340	24,538,197	5.3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20,001-30,000	1,195	29,517,296	6.41%
30,001-40,000	515	18,103,429	3.93%
40,001-50,000	318	14,703,142	3.19%
50,001-100,000	537	37,984,316	8.24%
100,001-200,000	182	25,514,722	5.54%
200,001-400,000	78	21,714,165	4.71%
400,001-600,000	29	14,212,860	3.08%
600,001-800,000	10	6,809,849	1.48%
800,001-1,000,000	6	5,517,549	1.20%
1,000,001 股以上	27	92,239,106	20.02%
合 計	64,894	460,722,359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04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3,527	4.9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30,019	1.87%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6,740,552	1.46%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5,980,000	1.30%
群益葛萊美基金專戶	5,090,000	1.10%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3,286	1.00%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4,250,000	0.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2,779,500	0.60%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2,515,000	0.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4,912	0.54%

(七) 最近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7.00	35.30	24.75
	最低		14.40	13.20	18.70
	平均		46.95	20.82	22.5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93	23.68	22.54
	分配後		-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3,441	430,762	460,65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76)	(9.69)	(1.29)
		追溯調整後(註 1)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2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101 年度不分派盈餘，尚待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10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2年3月31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7 月 19 日
項 目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132,400,000 元 (折合新臺幣 3,826,227,600 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6.62 美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20,000,000 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100,000,000 股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 託 人			不適用
存 託 機 構			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
未 兌 回 餘 額			91,80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之 分 攤 方 式			(1)發行存託憑證相關費用： 除係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 所有費用包含法律費用、上市掛牌費用、承銷商服 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均由本公司負擔。 (2)存託憑證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存託憑證存續期間之各年度上市費用、資訊揭露及 其他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本公司與主辦 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 要 約 定 事 項			存託機構代理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義務，保管機 構代為保管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
每 單 位 市 價 (美元)	101 年	最 高	5.825
		最 低	2.373
		平 均	3.528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4.276
		最 低	3.225
		平 均	3.822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	95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3)	96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
申報生效日期	(註6)	(註6)	96年11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2月30日	95年07月28日	96年12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3,000,000	4,8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0%	0.65%	1.04%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 25%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100%	屆滿1年： 25%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87,500股	2,227,500股	2,884,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4,875,000元	22,275,000元	54,284,9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1)	175,000股	100,000股	525,000股
未執行股者其每股認 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10元	每股新臺幣10元	每股新臺幣16.84元 (註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0.02%	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分別為337,500單位；672,500單位；及1,391,000單位。

註2：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4年認股權計畫。

註3：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5年認股權計畫。

註4：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6年認股權計畫。

註5：96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股價格自民國101/12/21增資基準日起調整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6.84元。

註6：95年第1次及95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1)	3,715	0.81%	3,110	詳說明	33,470	0.68%	605 (註2)	詳說明	8,307	0.13%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註1)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註1)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資深會計經理	黃建昌(離職)										
員工	楊明煌(離職)	3,765	0.82%	3,013	詳說明	30,695	0.65%	0 (註2)	詳說明	0	0.00%
員工	許國強(離職)										
員工	賴明雄(離職)										
員工	陳楷林										
員工	難波敬典										
員工	藍士明(離職)										
員工	鐘國銘(離職)										
員工	洪家陽(離職)										
員工	古永明										
員工	戴煜暉										

說明：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每股新臺幣10元。

95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每股新臺幣10元。

96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自增資基準日101/12/21起調整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6.84元。

註1：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經理

註2：已扣除離職註銷單位數。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2 年 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08.29
發行日期(註 2)	101.10.1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948,5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一)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 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8,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8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註1)	925,000	0.20%	-	-	-	-	925,000	0	9,250,000	0.20%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註1)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資材處協理	劉煜卿(註2)										
	法務協理	許婷寧										
	商務營運處協理	黃建中										
	供應鏈管理協理	孫志忠										
	會計處長	黃河清										
員工	廠長	古永明	337,000	0.07%	-	-	-	-	337,000	0	337,000	0.07%
	處長	石本立										
	副處長	陳永修										
	副處長	劉貞星										
	副廠長	賴志杰										
	副處長	魏靖文										
	處長	張彌康										
	副廠長	王思堯										
	副處長	盧育慶										
	資深經理	劉思漢										

註1：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經理

註2：劉煜卿於101年12月5日解任。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最近一季受讓旺能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1)本公司受讓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意見：

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或該公司)業於101年

12月21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28,470,092股，以股份受讓方式取得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普通股40,498,000股，並於102年1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承銷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針對新日光公司受讓旺能光電普通股後，對其102年第一季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一、對業務之影響

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新日光公司目前擁有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配合旺能光電全球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合作後，兩方經營團隊正進行整合，共同開發市場並進行相關資源之支援與共享，將強化新日光公司對全球客戶開發與佈局，並在台達電之共同合作下可望擴充客戶基礎，並強化新日光公司之接單能力，可及時調度生產，即時性配合客戶需求，故本次合作可使未來在業務上有更佳表現，顯示本受讓案對業務尚具效益。

二、財務之影響

雙方合作後，將可服務更多客戶，公司銷售與營業規模將顯著擴大，同時因資源統籌管理及分配，且在生產規模提升下更能產生進貨議價之效益。此外在太陽能同業普遍面對融資壓力下，若未來合併對現金水位及銀行額度更為增加財務將更為穩健，對未來或有之籌資舉債亦有相當之助益，對雙方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經檢視新日光公司 102 年 2 月及 3 月合併營收，分別達 839,361 仟元及 932,008 仟元，較前一個月合併營收分別成長 2.31%及 11.04%，另檢視旺能光電 2 月及 3 月合併營收分別達 397,716 仟元及 497,090 仟元，亦分別較前一個月合併營收成長 18.16%及 24.99%，顯見對該公司及旺能光電財務上已具效益。

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合併後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合作後將就由研發技術共享、生產規模之產能整合，並進行業務上之互補，市場地位將更加鞏固。另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在規模經濟下更為下滑，費用經整合後可望能使用更有效率，因此將使經營成果轉虧為盈並逐漸成長，提高企業價值。在預計在諸多合作效益逐漸顯現下，新日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對於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助益。

四、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新日光公司受讓旺能光電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並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新日光公司於受讓旺能光電普通股後，雙方公司均致力於業務、後勤及財務等各方面之合作整合，預期後續之整併效益將逐漸顯現。

2.最近一季受讓旺能股份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受讓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執行完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1)執行情形：

A.受讓旺能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執行完畢。

B.併購旺能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於101年12月19日董事會及102年2月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過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0.735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為168,507,504 股，總額為新臺幣1,685,075,040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4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10226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02年5月31日。

(2)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 6 號
負 責 人		梁榮昌
實 收 資 本 額		2,697,909,11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太陽電池及相關系統。與前各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主 要 產 品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發電系統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11,844,046 仟元
	負 債 總 額	620,857 仟元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635,475 仟元
	營 業 收 入	5,224,029 仟元
	營 業 毛 利	-907,388 仟元
	營 業 損 益	-1,489,907 仟元
	本 期 損 益	-1,912,500 仟元
	每 股 盈 餘	-7.31 元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合併後將就研發技術共享、生產規模之產能整合，並進行業務上之互補，市場地位將更加鞏固。另透過資源重整

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在規模經濟下更為下滑，費用經整合後希望能使用更有效率，因此將使經營成果轉虧為盈並逐漸成長，提高企業價值。預計在諸多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對於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助益。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 99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I.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653號。

II.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250,000仟元。

III.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67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690,000仟元。

VI.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100年度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100年第3季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合 計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250,000	截至 100 年第 3 季止，本公司已依原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25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太陽能電池	99	預估數	24,894	24,894	3,780,435	198,561	85,148
		實際數	26,496	25,641	3,722,820	702,494	594,899
		達成率(%)	106.44	103.00	98.48	353.79	698.66
	100	預估數	89,617	89,617	13,130,900	1,714,827	1,228,587
		實際數	66,546	63,206	7,081,759	(480,738)	(695,935)
		達成率(%)	74.26	70.53	53.93	(28.03)	(56.65)
	101	預估數	99,574	99,574	14,050,524	1,561,803	1,055,603
		實際數	53,203	53,979	3,222,683	(857,245)	(1,054,116)
		達成率(%)	53.43	54.21	22.94	(54.89)	(99.86)

由於100年第2季起太陽能產業面對市場急凍，使得獲利表現低於預期。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將運用此次現增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以期提高未來之業績

與獲利能力。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99 年 07 月 21 日。

2. 100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I.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8283號。

II.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美金273,487仟元。

III.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全數作為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發行20,000,000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價格為美金6.62元，總共募集資金美金132,400仟元。

VI.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A)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機 器設備	101 年 第 4 季	美金需求	123,487	13,336	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3,581,094	386,732	3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海外 購料	100 年 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00	50,000	100,000	—	—	—	—	—	
		折合台幣	4,350,000	1,450,000	2,900,000	—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73,487	63,336	1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7,931,094	1,836,732	3,2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B)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 器設備	101 年 第 3 季	美金需求	77,592	-	30,730	22,757	11,459	5,735	6,911
		折合台幣	2,304,237	-	896,530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海外 購料	100 年 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33	-	150,033	-	-	-	-
		折合台幣	4,351,182	-	4,351,182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27,625	-	180,763	22,757	11,459	5,735	6,911
		折合台幣	6,655,419	-	5,247,712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註：100 年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美金 132,400 仟元已全數支付海外購料款，購置機器設備由美金 123,487 仟元降至美金 77,592 仟元主係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4 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因受產業客觀環境劇烈變化影響，原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考量整體景氣變化、資金運用效益、股東權益最大化及與旺能光電之合併案對本公司影響，本公司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加海外購料款金額，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承認，且依變更後運用進度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實際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本計劃項目業已於 100 年第 3 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該變更後計劃已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本公司每季均定期將資金運用情形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實際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	101	83,258	82,760	4,978,506	11,461	(159,301)
	102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219,695
	103	113,430	113,430	5,756,085	431,417	220,904
	104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105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合計		537,447	537,447	28,051,947	1,740,809	726,198

B.海外購料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金融機構美元借款利率(約為 1.0618%)估算，該次募資支應海外購料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593.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6,200 仟元)；且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並可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0年05月16日。

3. 101 年 12 月辦理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I.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園投字第 1010036021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807 號函核准在案。

II. 受讓對象：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

III. 發行新股股數：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 40,498,000 股。

IV. 換股基準日：101 年 12 月 21 日

V. 換股比例：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

(2)預計可能效益

I. 鞏固產業地位：

太陽能市場自從去年開始受到歐債問題、歐洲各國調降太陽能補助、及全球產能供過於求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也使太陽能市場整併聲浪不斷。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本公司目前擁有 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配合旺能光電全球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若於本案完成後，雙方可進一步合作，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及旺能光電可藉此合作，進一步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並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II. 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積極推出新產品，於本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與旺能光電研發、管理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本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降低製造成本。

III. 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另一方面中國廠商的過度生產造成整個產業價格暴跌，使產業經營困難。惟透過產業內的整併來統整資源，將能減少同業間削價之惡性競爭，使整體產業可往正常健康的方向發展；日本電波新聞引述歐洲太陽能

產業協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2009 年為基準點到 2011 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2012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2011 年仍有 57%之成長率。EPIA 預估 2012~2016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



IV.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於本案完成及雙方進一步合作及資源整合後，本公司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雙方模組產能將達 240MW，並能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3)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受讓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執行完畢。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1 年 12 月 12 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營業比重	10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12,205,669	99.46%
其他	66,067	0.54%
合計	12,271,73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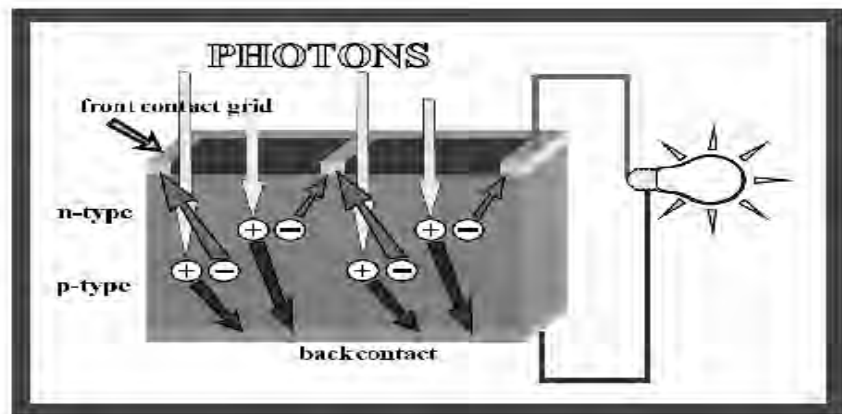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電池為一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之半導體元件，基本上陽光照射在半導體 P-N 接合元件上，產生電子-電洞對，此電子與電洞在 P-N 接面所產生的電場推動下，被驅動至元件上下表面，而形成電壓，當與外負載接合時，即產生電流。太陽能電池依使用材料不同，可分為矽，多化合物及有機半導體等三大類，其中矽又分為單晶矽(Mono-Crystalline)、多晶矽(Multi-Crystalline)及非晶矽(α -Si)等三種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簡圖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目前為太陽能電池市場主流。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一般平均轉換效率約為8.6%~19%，價格亦較昂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率約為16.6%~17%，雖然效能稍低，但製成模組後，每瓦成本亦較能符合市場一般需求。

薄膜太陽能電池部份，目前以非晶矽(α -Si)、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鎳硒(CIGS)為主流。因為仍有轉換效率比較低及製程穩定性較差的缺點，故市場發展明顯落後。根據 Photon International 的估計，100 年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與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市佔率分別為 89%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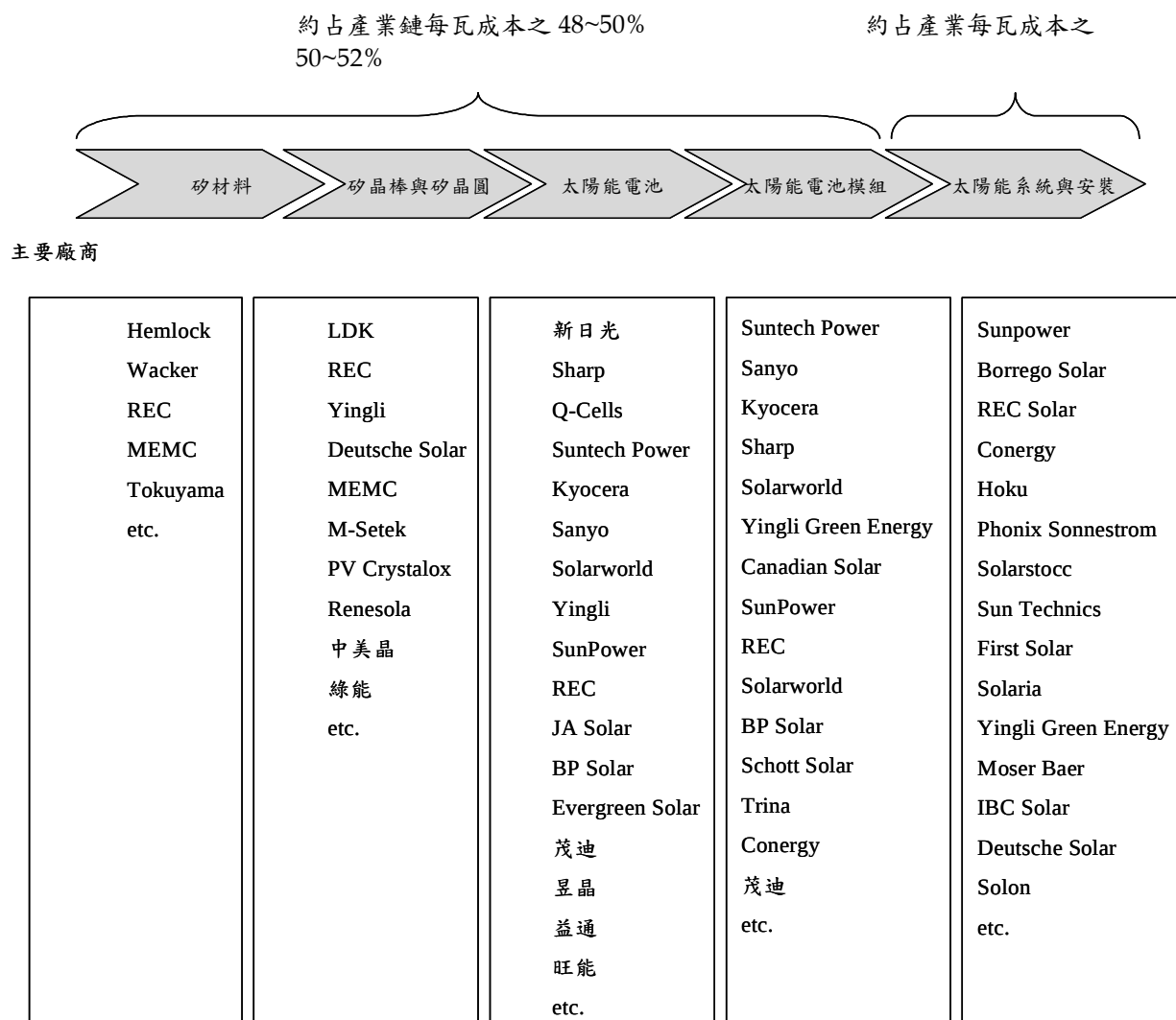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成本不斷上揚、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不受地理環境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也啟動了太陽能電池近年來需求持續增加。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源初期係以仰賴政策補助以推動民間使用，繼德國、日本、法國、義大利、英國之後，東歐與亞洲的印度等國也相當積極。

整體而言，技術上最成熟的結晶矽太陽能產業隨著市場的成長加速及產能擴充而具規模經濟，同時價值鏈內各環節也不斷的進行整合與競爭，整個價值鏈正沿著降低成本曲線的前進，最具有未來性。以德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政府在檢討修正回饋金(Feed-in Tariff)政策時也總能斟酌業界現況，於誘導進一步降低成本之時也能兼顧獎勵產業健康發展，期能讓太陽能發電早日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屆時市場的規模將呈現大幅成長，而且也將延伸到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

預估未來太陽能發電的電價於電價偏高及日曬強大容易收集陽光的地區，大約可在 101 年間即與傳統電價達成均衡而達到市電同價，造成另一波對於太陽能源之需求。其餘地區則約在 103 年至 104 年間可降至與傳統發電相當之水準，屆時太陽能電池將更加速普及化，產業發展亦更臻成熟。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資料來源：UBS Investment Research，Q-Series Global Solar Industry，2007.12，各公司公開資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10年內太陽能的发展趨勢將持續成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京都議定書的簽定及地球生態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減排)
- (2) 替代能源的多樣化需求
- (3) 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天然氣、鈾全球蘊藏量的影響
- (4) 生產技術提升與規模經濟而使得生產成本下降
- (5) 政府獎勵措施的實施
- (6) 廢核之政策與趨勢

許多國家如德國、日本、南歐諸國、美國各州以及加拿大均對替代能源有完善的補助方案以促進產業的快速發展，如 a)財務補助 b)優惠稅率 c) 回饋金 d) 低利貸款等以縮短投資之償付期。也因此，應用太陽能電池所衍生的電廠、社區供電系統、及未與主電路連接之獨立發電站與建築大樓輔助供電系統之市場均於近年來蓬勃發展。

4. 競爭情形：

依據102年1月份權威市場調查Photon Consulting之調查結果，以結晶系電池產品而言新日光的出貨量排名約為全球第九大，合併旺能後若只計專業太陽能電池廠，新日光排名為全球第二大。

目前電池廠技術依各家配合設備商與製程能力略有不同，然上游原物料的議價能力、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

本公司之近程與長程計劃皆依市場需求動態調節，材料供應亦穩定與產能配合，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提高市佔率之成長，在成本控制上亦極具競爭力，公司更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在轉換效率提升上更有顯著成效，公司期待成為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的領先廠商，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具競爭力之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新日光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多晶系列的 Super17、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 的 Super18；類單晶系列的 NeoMono，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單晶系列的 Black18、Black19、Perfect 19、及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8% 的 Black19+。新日光亦積極進行新品研發，將在 2013 年陸續推出新產品，並預計 2013 年量產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0% 以上。此外新日光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 40 件專利並有 26 件專利進行審查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55,829	50,529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推出“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 2. 推出高效太陽能電池“NeoMono”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 3. 推出“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8%。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概況

(1)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①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 ②通過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的形象。
- ③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的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B. 發展策略

- ①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②品質再精進，以提高產品的分類需求。
- ③掌握下游市場以及出海口。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②降低成本。

(2)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①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②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B. 發展策略

- ①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②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 ③提高生產品質。
- ④降低成本。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 ②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576,566	12.52%	2,053,149	16.73%
外銷	中國大陸	4,936,247	23.99%	3,277,260	26.71%
	德國	3,892,768	18.92%	2,080,298	16.95%
	日本	2,463,057	11.97%	3,217,585	26.22%
	美國	2,461,913	11.96%	807,543	6.58%
	其它	4,246,287	20.64%	835,901	6.81%
	小計	18,000,272	87.48%	10,218,587	83.27%
合計		20,576,838	100.00%	12,271,73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之出貨量為 846MW，市場佔有率維持在 2.9%左右。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歐盟以及許多國家都訂定有可再生能源佔總能源產出之最低佔比。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以及其引發之核污染危機促使日本以及德國加速淘汰核能發電，也更積極的推動包含太陽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加拿大、義大利、美國、大陸、英國等，目前均有長期計劃實施相關法案或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而且隨著整個價值鏈的努力，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區域已經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可以不用仰賴政府政策與補貼即可以自立發展，而且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的需求也快速增溫。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iSuppli 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2011 年之 26.5GW 躍升至 2012 年之 29~35 GW。又依據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EPIA)於 2012 年 5 月提出一份最新報告顯示，估計未來 5 年全球太陽能產能(PV capacity)成長幅度將介於 200~400%間，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將超越歐洲成為主要市場。綜觀以上發展，太陽能產業的市場需求以及成長性確是非常可觀。

(4)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E.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義大利、日本、中國等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 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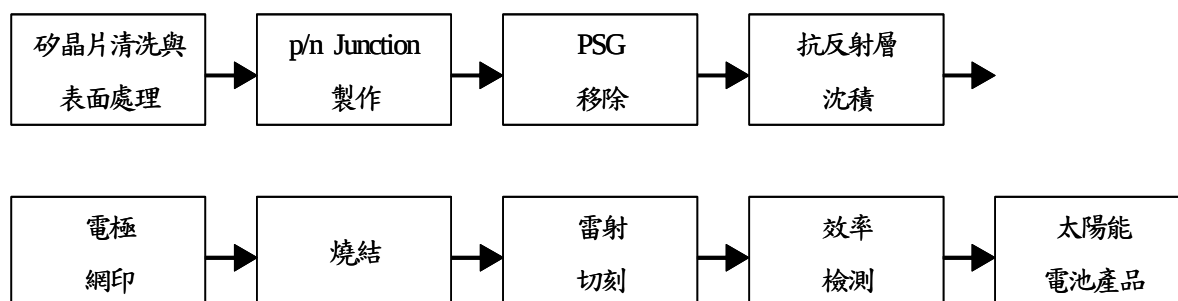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與太陽能熱水器（Solar Thermal Heater，將太陽光能轉換為熱能）不同，是使用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將太陽光的能量直接轉換為直流電能，太陽光電發電之能量來源為太陽光，無需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因使用半導體元件，也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太陽能電池模組（Module）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其外型尺寸可隨意

變化，故應用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一般在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type 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type 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type(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n-type 的晶片表面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電洞以最少的損失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強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正面電極形狀設計為了使光損失最低，電極所佔面積應愈少愈好，但串聯電阻會隨之增加；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0900、100986、100963	良好
膠料	100010、100869、100131	良好
化學原料	100245、100011、101096	良好

註：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4.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960	2,094,340	11.84	無	100900	1,136,925	12.12	無	101431	277,324	12.24	無
2	-	-	-	-	100010	1,035,037	11.03	無	100010	271,669	11.99	無
	其他	15,590,396	88.16	-	其他	7,210,720	76.85	-	其他	1,717,458	75.77	-
	進貨淨額	17,684,736	100	-	進貨淨額	9,382,682	100	-	進貨淨額	2,266,451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100059	458,520	17.75	無
2	-	-	-	-	-	-	-	-	100315	436,348	16.89	無
3	-	-	-	-	100140	1,491,776	12.16	無	100140	355,944	13.78	無
4	-	-	-	-	100303	1,393,628	11.36	無	100075	354,354	13.72	無
5	其他	20,576,838	100	-	其他	9,386,332	76.48	-	其他	978,212	37.86	-
	銷貨淨額	20,576,838	100	-	銷貨淨額	12,271,736	100	-	銷貨淨額	2,583,378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註)	215,073	187,626	20,296,098	276,650	201,505	12,872,397
合計	215,073	187,626	20,296,098	276,650	201,505	12,872,397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註）	20,343	2,301,065	156,520	17,447,342	33,362	2,035,898	161,159	10,169,771
其他	1,127	275,501	370	552,930	272	17,251	68	48,816
合計	21,470	2,576,566	156,890	18,000,272	33,634	2,053,149	161,227	10,218,587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2年03月31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間接人員	590	562	558
	直接人員	1,161	1,029	1,045
	合計	1,751	1,591	1,603
平均年歲		32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0	2.40	2.4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74	1.01	1.00
	碩士	12.91	14.08	13.54
	大學	50.60	41.04	42.48
	專科	35.01	12.88	11.85
	高中(含)以下	0.74	30.99	31.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

本公司於101年7月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來函指因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6條之規定，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罰鍰新臺幣3,417,936元整。本公司對廢棄物清潔皆委託合法之清潔處理公司處理，故先繳清罰鍰，並於101年8月8日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確認責任歸屬，新竹市政府於102年1月4日府行法字第1020000819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101年訴字第25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之訴願。由於罰鍰佔本公司101年度股東權益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無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故不再提行政訴訟。

-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 竹科廠

-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1.05.15)
-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11.23)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2.22)

B. 台南廠

-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1.3.30)
-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1.19)
-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8.13)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竹科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1,070,041 元(101 年度)
-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78,204 元(101 年度)

B. 台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995,757 元(101 年度)
-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10,910 元(101 年度)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 竹科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楊淑鈺(府授環二字第 0970202771 號)
-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楊淑鈺(府授環三字第 0970203115 號)

B. 台南廠

-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孫至遠(府環空字第 1000783678 號)
-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陳柏州(府環水字第 1000847317 號)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 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B. 台南廠

污染防制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7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四) 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於96年已取得SGS認證符合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2010.08.05~2015.08.06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租賃合約	兆赫電子(股)公司	2006.02.01~2016.01.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7.08.13~2026.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合約	江西賽維 LDK Solar	2008.01.15~2018.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W00003	2006.12.28~2015.12.31		
	100903	2010.12.01~2016.12.31		
	101003	2011.03.18~2018.12.31		
	101020	2010.10.01~2013.12.31		無
	W00032	2010.06.30~2013.12.31		
	W00070	2010.07.05~2013.12.31		
銷售合約	100048	2008.05.01~2013.12.31	太陽能電池銷售	無
	100187	2009.07.01~2013.12.31		
	100189	2010.06.21~2013.12.31		
	100182	2008.12.19~2013.12.31		
		2009.03.30~2013.12.31		
	100249	2010.12.27~2011.12.27 (自動延長)		
	100009	2010.12.06~2013.12.31		
合併契約	旺能光電(股)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購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投資合約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01 年11 月19 日起至 買賣交割日或本契約終 止之日(以先發生者為 準)止	本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台達持有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5,816,139 股(不含所持有之私募普通股)	台達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起2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不得撤回或取消其應賣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5,902,004	6,118,562	11,168,535	8,345,024	8,673,617
基金及投資		-	99,825	183,665	385,714	1,096,370
固定資產		3,591,886	3,808,545	7,317,591	10,949,627	9,270,77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470,714	1,655,698	1,926,637	2,263,816	1,411,416
資產總額		10,964,604	11,682,630	20,596,428	21,944,181	20,452,1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5,990	2,741,058	5,638,369	5,186,470	6,457,164
	分配後	1,910,690	2,741,058	7,070,807	5,186,470	6,457,164
長期負債		3,751,510	3,258,904	904,000	2,205,800	3,086,824
其他負債		56	45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57,556	6,000,007	6,542,414	7,392,744	9,544,023
	分配後	5,662,256	6,000,007	7,974,852	7,392,744	9,544,023
股 本		1,439,904	2,119,698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3,029,604	4,017,660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7,540	(454,735)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656,394	(454,735)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4,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36,1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7,048	5,682,623	14,054,014	14,551,437	10,908,150
	分配後	5,302,348	5,682,623	12,621,576	14,551,437	10,908,15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度(註 3)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176,014	10,301,103	20,146,194	20,576,838	12,271,736
營業毛利(損)	838,591	27,927	3,771,777	(2,053,955)	(3,246,8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	194	(290)	33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838,591	27,927	3,771,971	(2,054,245)	(3,246,798)
營業利益(損失)	523,799	(267,780)	2,985,237	(2,639,175)	(3,992,4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0,876	108,672	309,110	112,117	53,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6,280)	(777,488)	(340,235)	(318,626)	(274,9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768,395	(936,596)	2,954,112	(2,845,684)	(4,214,207)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831,339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
非常利益(損失)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利益(損失)	831,339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每股利益(損失) (註 2)	5.52	(5.99)	10.99	(7.76)	(9.6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損益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97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註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註1：因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屬會計原則變動。

註2：係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二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流 動 資 產		8,933,09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182,555
無 形 資 產		263,737
其 他 資 產		2,491,357
資 產 總 額		20,870,747
流動負 債	分配前	6,830,518
	分配後	6,830,518
非 流 動 負 債		3,360,585
負債總 額	分配前	10,191,103
	分配後	10,191,10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382,216
股 本		4,606,219
資 本 公 積		10,515,60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792,318)
	分配後	(4,792,318)
其 他 權 益		52,711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297,42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679,644
	分配後	10,679,64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營 業 收 入	2,591,788
營 業 毛 利	(294,680)
營 業 損 益	(589,2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309)
稅 前 淨 利	(599,55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99,5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599,55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4,6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94,90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2,76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7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8,1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92)
每 股 盈 餘	(1.2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度 (註 3)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77	51.36	31.76	33.69	46.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		257.76	234.78	204.41	153.04	150.9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45.96	223.22	198.08	160.90	134.33
	速動比率(%)		139.64	180.20	158.42	137.05	122.84
	利息保障倍數(%)		6.01	-	12.65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56	20.80	12.87	10.34	6.19
	平均收現日數		7.67	17.55	28.35	35.29	58.99
	存貨週轉率(次)		6.71	6.11	11.35	13.61	13.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01	28.51	17.37	19.21	17.88
	平均銷貨日數		54.40	59.74	32.16	26.81	27.4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83	2.70	2.75	1.88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88	0.98	0.94	0.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8	(8.40)	18.27	(13.49)	(19.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43	(20.36)	27.75	(20.26)	(32.79)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 益(損失)	36.38	(12.63)	100.45	(61.53)	(86.66)
		稅前純 益(損失)	53.36	(44.19)	99.4	(66.35)	(91.48)
	純益(損)率(%)		8.17	(11.06)	13.59	(14.08)	(34.01)
	每股損益(元)(註 1)		5.52	(5.99)	10.99	(7.76)	(9.6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66.81	46.66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14.13	7.87	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16.97	15.9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2.52)	1.68	0.11	0.27
	財務槓桿度		1.41	0.52	1.09	0.99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本年度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本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導致太陽能產業需求成長趨緩，給予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所致。

3.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本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雖較去年度成長，但受太陽能需求成長趨緩及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影響，公司營收減少，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產品價格持續下滑，致使虧損較去年度增加。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度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6. 營運槓桿度增加：

本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去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營收較去年度減少，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 97 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二)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四)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六)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0.78
	速動比率		109.16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平均收現日數		94.00
	存貨週轉率（次）		10.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6
	平均銷貨日數		3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6)
	權益報酬率（%）		(22.07)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1.17)
		稅前純益	(52.07)
	純益率（%）		(23.13)
	每股盈餘（元）(註 1)		(1.2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3)		8.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45)
	財務槓桿度		0.95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其98~101年度之資訊係採用過去年度ROC 合併資訊計算。

四、101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許永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五、101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黃裕峰



林政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新日牛車水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額	額		益	額	額
			%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5,545,877	\$ 5,439,989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712,427	\$ 679,949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298,237	1,569,0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及二六)		25,333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1,01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51,553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956,138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435,851	881,6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2,420	413
1260	預付款項一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八)		306,038	355,286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二十)	-	40,574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七)		8,728	4,235		應付設備款	2,927	3,96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2,000	2224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492,892	1,425,2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73,617	8,345,024	2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9,993	111,945
					22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六)	-	998,200
1421	投資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1,286,600	5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27,021	242,914	21XX	長期負債	1,173,356	969,03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一)		22,59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186,470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十)		646,759	-	2420	其他負債	-	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142,8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5	474
14XX	投資合計		1,096,370	385,714	2820	負債合計	9,544,023	7,392,744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	-
1501	成				3110	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8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460,677仟股，一〇〇年428,905仟股	4,606,774	19
1521	土地		440,596	440,596		資本公積	8,814,277	4,289,048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2,737,20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663,320	10,360,260
1531	機器設備		10,218,819	9,928,97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360	1,663,320
1531	研發設備		7,722	7,14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8
1561	辦公設備		12,871	7,704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56	-
1631	租賃改良		-	11,088		保留盈餘	-	-
1681	其他設備		-	146,6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15X1	累計折舊		164,618	13,279,349	3350	累積虧損	(4,173,633)	(2,035,040)
15X9	累計減損		(4,655,429)	(2,964,8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15)	-
1599	累計減損		(79,683)	-	3420	累積其他調整數	(24,23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0,331	635,10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15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270,770	10,949,627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14,551,4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52,173	\$ 21,944,181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14,484	28,938				
1888	遞延費用一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8,522	72,4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48,410	2,162,464				
1XXX	資產總計		\$ 20,452,173	\$ 21,944,181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393,047	\$ 20,716,90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1,311</u>	<u>140,06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六及二八）	12,271,736 100	20,576,8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三及二六）	<u>15,518,567</u> <u>126</u>	<u>22,630,793</u> <u>110</u>
5910 銷貨毛損	(3,246,831) (26)	(2,053,955)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33</u> -	(<u>290</u>) -
已實現銷貨毛損	(<u>3,246,798</u>) (<u>26</u>)	(<u>2,054,24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1,494 2	198,937 1
6200 管理費用	318,323 3	287,0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829</u> <u>1</u>	<u>98,906</u> <u>1</u>
6000 合計	<u>745,646</u> <u>6</u>	<u>584,930</u> <u>3</u>
6900 營業損失	(<u>3,992,444</u>) (<u>32</u>)	(<u>2,639,17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7,879 -	20,87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127 -	46,123 1
7130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附註二）	1,29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		866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u>27,039</u>		-			<u>44,35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201</u>		-			<u>112,117</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79,683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五）			73,484		1			34,496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67,026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41,085		-			100,669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六及二五）			1,473		-			183,461		1
7880	其他損失			<u>12,213</u>		-			<u>-</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4,964</u>		2			<u>318,626</u>		2
7900	稅前損失	(	4,214,207)	(	34)		(	2,845,684)	(	1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0,574</u>		-	(	<u>51,983</u>)		-	
9600	純 損	(\$	<u>4,173,633</u>)	(	<u>34</u>)		(\$	<u>2,897,667</u>)	(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u>9.78</u>)	(\$	<u>9.69</u>)		(\$	<u>7.62</u>)	(\$	<u>7.76</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	<u>9.78</u>)	(\$	<u>9.69</u>)		(\$	<u>7.62</u>)	(\$	<u>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股 份 數 (千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限 制 工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附 註 九 、 二 十 及 二 一)				未 工 得 酬 勞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一〇〇年初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1,374	\$ -	\$ -	\$ 2,738,495	\$ -	\$ -	\$ -	\$ -	\$ -	\$ -	-	\$ 14,054,014
現金增資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	-	-	-	-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	-	-	-	-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	-	-	-	-	-	1,104,896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3,849	(273,849)	-	-	-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 4.61 元	-	-	-	-	-	-	(1,441,817)	-	-	-	-	-	-	-	(1,441,817)
股票股利一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160,202)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1,374)	-	-	-	-	-	-	-	-	-	-	(1,374)
一〇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2,897,667)	-	-	-	-	-	-	-	(2,897,667)
一〇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4,289,048	10,360,260	1,663,320	-	273,849	(2,035,040)	-	-	-	-	-	-	-	14,551,4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一〇〇〇年十月十五日	2,880	28,800	-	-	-	17,856	-	-	-	-	-	(36,152)	-	-	10,504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	-	-	-	-	496,80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761,191)	-	-	-	(273,849)	2,035,040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422	4,225	3,106	-	-	-	-	-	-	-	-	-	-	-	7,331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	-	-	-	-	40,360
一〇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4,173,633)	-	-	-	-	-	-	-	(4,173,63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415)	-	-	-	-	-	-	(4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	-	(24,237)
一〇〇〇年底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 1,663,320	\$ 17,856	\$ -	(\$ 4,173,633)	(\$ 415)	(\$ 24,237)	(\$ 24,237)	(\$ 24,237)	(\$ 36,152)	(\$ 24,237)	-	\$ 10,908,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4,173,633)	(\$2,897,667)
折舊	1,857,233	1,379,764
攤銷	43,917	60,81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3)	29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017)	93,175
提列呆帳損失	63,075	1,966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85,644)	379,154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504	-
處分投資利益	-	(7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1,085	100,66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36	-
減損損失	79,68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600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13,0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2,237)	813,2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333)	-
其他應收款	41,260	6,818
存貨	631,419	363,707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863,302	(78,9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589)	(443,66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007	405
應付所得稅	(40,574)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42)	(415,752)
預收款項	(101,952)	(175,1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356	485,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477)	(517,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9)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9,525)	(161,29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2,5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34	(142,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257,908)	(\$ 4,443,9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73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493)	1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54	1,269
遞延費用增加	(20,025)	(63,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429)	(4,793,7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32,478	411,392
長期借款增加	1,169,424	1,62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9)	429
現金增資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9,5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41,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8,794	4,325,419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888	(986,030)
年初現金餘額	5,439,989	6,426,019
年底現金餘額	5,545,877	5,439,9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9,279	\$ 43,298
支付所得稅	\$ -	\$ 237,801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7,052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496,803)	-
支付現金	\$ 20,249	\$ -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5,568	\$ 5,019,4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932,340	(575,427)
支付現金	\$ 1,257,908	\$ 4,443,9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86,600	\$ 998,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66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1,104,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91 人及 1,7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消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應於給與日衡量給與日員工取得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九)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項目經重分類（應付票據及帳款重分類至應付關係人款項 413 仟元），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此項重分類，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3,782,322	\$ 3,453,804
定期存款	1,769,134	1,988,235
支票存款	2,888	1,874
庫存現金	261	311
	5,554,605	5,444,224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4,235)
	<u>\$ 5,545,877</u>	<u>\$ 5,439,98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7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利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NTD 180,780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473 仟元及 167,484 仟元，其中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產生之淨損失為 87,148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33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358,840	1,582,500
備抵呆帳	(60,603)	(13,425)
	2,298,237	1,569,075
	<u>\$ 2,323,570</u>	<u>\$ 1,569,075</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仟元)
<u>一〇一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一〇〇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93	USD 5,693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EUR 1,500
	USD 525	USD 260	-	-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348 仟元及美金 265 仟元。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160,112	\$525,523
在 製 品	74,417	69,926
原 物 料	<u>201,322</u>	<u>286,177</u>
	<u>\$435,851</u>	<u>\$881,62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3,107 仟元及 598,751 仟元。

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518,567 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 185,644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50,629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4,180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存貨所致。

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630,79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77,480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8,616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79,154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二八）	\$ 1,642,113	\$ 2,504,433
—未簽訂合約數	<u>134</u>	<u>-</u>
	1,642,247	2,504,433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1,348,410</u>)	(<u>2,162,464</u>)
預付貨款—流動	293,837	341,969
其他預付款	<u>12,201</u>	<u>13,317</u>
	<u>\$ 306,038</u>	<u>\$ 355,286</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旺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6,207	61.44	\$ 78,395	86.96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105,332	100.00	114,835	100.0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u>45,482</u>	100.00	<u>49,684</u>	100.00
	<u>\$427,021</u>		<u>\$242,914</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度	一〇〇年 度
永旺公司	(\$ 41,658)	(\$100,294)
新曜公司	476	(165)
高旭公司	<u>97</u>	(<u>210</u>)
	<u>(\$ 41,085)</u>	<u>(\$100,669)</u>

下列被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本公司依據持股比例認列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新曜公司	(\$ 9,979)
高旭公司	(<u>4,299</u>)
	<u>(\$ 14,278)</u>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消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9,000 仟元取得 9,900 仟股，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減少為 61.39%。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40,36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透過轉投資公司高旭公司投資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金額為 40,040 仟元取得 1,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4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以 115,000 仟元新成立子公司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並透過新曜公司投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金額為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4.24%。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公司）	\$520,399
鑫科公司	<u>126,360</u>
	<u>\$646,759</u>

上開鑫科公司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 <u>-</u>	<u>\$142,8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5.66%；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4,000 仟元，其中 3,134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866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投資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22,59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	一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9,928,975	1,270	(216,942)	505,516	10,218,819
研發設備	7,142	-	-	580	7,722
辦公設備	7,704	-	(370)	5,537	12,871
租賃改良	11,088	-	(11,088)	-	-
其他設備	146,639	1,750	(5,740)	21,969	164,6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5,105	322,548	-	(537,322)	420,331
	<u>13,914,454</u>	<u>\$ 325,568</u>	<u>(\$ 234,140)</u>	<u>\$ -</u>	<u>14,005,8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131,152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12,321	1,687,514	(157,338)	-	4,242,497
研發設備	1,553	1,303	-	-	2,856
辦公設備	4,652	2,577	(370)	-	6,859
租賃改良	4,193	1,003	(5,196)	-	-
其他設備	48,977	33,684	(3,727)	-	78,934
	<u>2,964,827</u>	<u>\$ 1,857,233</u>	<u>(\$ 166,631)</u>	<u>\$ -</u>	<u>4,655,429</u>
累計減損	-	<u>\$ 136,204</u>	<u>\$ -</u>	<u>(\$ 56,521)</u>	<u>79,683</u>
	<u>\$10,949,627</u>				<u>\$ 9,270,770</u>

項 目	一		○		○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671,081		24,319		3,233,575		9,928,975	
研發設備		1,516		744		4,882		7,142	
辦公設備		7,704		-		-		7,704	
租賃改良		11,088		-		-		11,088	
其他設備		107,581		13,270		25,788		146,6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26,613</u>		<u>4,978,852</u>	(	<u>4,670,360</u>)		<u>635,105</u>	
		<u>8,902,654</u>		<u>\$ 5,019,400</u>	(	<u>\$ 7,600</u>)		<u>13,914,4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87,245	\$	-		193,131	
機器設備		1,446,671		1,265,650		-		2,712,321	
研發設備		1,290		263		-		1,553	
辦公設備		3,012		1,640		-		4,652	
租賃改良		2,816		1,377		-		4,193	
其他設備		<u>25,388</u>		<u>23,589</u>		-		<u>48,977</u>	
		<u>1,585,063</u>		<u>\$ 1,379,764</u>	\$	-		<u>2,964,827</u>	
		<u>\$ 7,317,591</u>						<u>\$ 10,949,627</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固定資產處分損失；本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部

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46,984 仟元。

十三、遞延費用－淨額

	一 電腦軟體費	○ 線路補助費	一 其	年 他	度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82,849	\$ 26,191	\$ 98,382		\$ 207,422
本年度增加	<u>6,000</u>	<u>-</u>	<u>14,025</u>		<u>20,025</u>
年底餘額	<u>88,849</u>	<u>26,191</u>	<u>112,407</u>		<u>227,447</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1,097	15,452	78,459		135,008
本年度增加	<u>22,336</u>	<u>4,599</u>	<u>16,982</u>		<u>43,917</u>
年底餘額	<u>63,433</u>	<u>20,051</u>	<u>95,441</u>		<u>178,925</u>
年底淨額	<u>\$ 25,416</u>	<u>\$ 6,140</u>	<u>\$ 16,966</u>		<u>\$ 48,522</u>

	一 電腦軟體費	○ 線路補助費	○ 其	年 他	度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2,624	\$ 14,069	\$ 86,964		\$ 143,657
本年度增加	<u>40,225</u>	<u>12,122</u>	<u>11,418</u>		<u>63,765</u>
年底餘額	<u>82,849</u>	<u>26,191</u>	<u>98,382</u>		<u>207,422</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492	12,045	40,655		74,192
本年度增加	<u>19,605</u>	<u>3,407</u>	<u>37,804</u>		<u>60,816</u>
年底餘額	<u>41,097</u>	<u>15,452</u>	<u>78,459</u>		<u>135,008</u>
年底淨額	<u>\$ 41,752</u>	<u>\$ 10,739</u>	<u>\$ 19,923</u>		<u>\$ 72,414</u>

十四、短期借款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一年 0.96%~1.78% ； 一○○年 0.95%~2.18%			
	<u>\$ 2,712,427</u>		<u>\$ 679,949</u>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損失	\$ 661,064	\$ 448,979
勞務費	72,274	18,658
薪資	68,658	74,018
產品保證服務費	64,041	51,646
獎金	7,533	100,078
其他	299,786	275,654
	<u>\$ 1,173,356</u>	<u>\$ 969,033</u>

	獎金	薪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0,078	\$ 74,018
加：本年度估列	167,234	888,894
減：本年度支付	(259,779)	(894,25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533</u>	<u>\$ 68,658</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31,280	\$ 61,260
加：本年度估列	119,624	860,807
減：本年度支付	(150,826)	(848,04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78</u>	<u>\$ 74,018</u>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並陸續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989 仟元，相關金額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十七、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遞減額度，其中前六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 1.4037%~1.6253%；一〇〇年 1.5905%	\$ 2,244,448	\$ 1,250,000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 利 率：一〇一年 1.5663%；一〇〇年 1.5379%	2,128,976	1,050,000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 率：1.4326%	-	904,000
	4,373,424	3,204,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6,600)	(998,200)
	<u>\$ 3,086,824</u>	<u>\$ 2,205,8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前者事項已向銀行團申請豁免補償費，本公司持續改善財務比率中。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008 仟元及 48,739 仟元。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716,415)	(\$483,76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02)	94,527
暫時性差異	<u>31,525</u>	<u>93,117</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689,892)</u>	<u>(\$296,12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86,263)
所得稅抵減	-	45,68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投資抵減	(8,038)	(65,431)
— 虧損扣抵	694,729	296,122
— 暫時性差異	27,516	116,833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714,207)	(347,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0,574</u>	<u>(11,40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574</u>	<u>(\$ 51,9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79,245	\$ 104,684
投資抵減	<u>23,267</u>	<u>8,038</u>
	102,512	112,722
備抵評價	(<u>102,512</u>)	(<u>112,722</u>)
	<u>\$ -</u>	<u>\$ -</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990,851	\$ 296,122
暫時性差異	205,177	152,222
投資抵減	<u>129,426</u>	<u>152,693</u>
	1,325,454	601,037
備抵評價	(<u>1,325,454</u>)	(<u>601,037</u>)
	<u>\$ -</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256,159</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五)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300,959	\$300,959	一一〇
		<u>689,892</u>	<u>689,892</u>	一一一
		<u>\$990,851</u>	<u>\$990,851</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9,003	\$ 9,003	一〇二
		<u>129,426</u>	<u>129,426</u>	一〇三
		<u>\$138,429</u>	<u>\$138,429</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u>\$ 14,090</u>	<u>\$ 14,090</u>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u>\$ 174</u>	<u>\$ 174</u>	一〇二

(六) 本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160,202	0.51
	<u>\$1,875,86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761,191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決議，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暫定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比例認列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合計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4,278)	(9,959)	(24,237)
年底餘額	(\$ 14,278)	(\$ 9,959)	(\$ 24,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兌換差額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5)
年底餘額	<u>(\$ 415)</u>

二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5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10 元或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給與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為發行日，實際給予數量 2,949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50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一〇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
本年度給予	2,949
本年度註銷	(69)
年底餘額	<u>2,880</u>

二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仟單位)		(仟單位)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385)	18.07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年度行使	(383)	18.85	(193)	10.00	(37)	10.00
本年度註銷	(125)	19.00	(300)	10.00	-	-
年底餘額	<u>963</u>	18.07	<u>137</u>	10.00	<u>175</u>	10.0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75	3.00	\$ 10.00	175	\$ 10.00
10	100	3.58	10.00	100	10.00
16.84	<u>571</u>	0.99	16.84	<u>571</u>	16.84
	<u>846</u>			<u>846</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度
	無風險利率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股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1.89~9.43</u>
公平價值		
純損	報表認列之純損	<u>(\$ 2,897,667)</u>
	擬制純損	<u>(\$ 2,900,261)</u>
基本每股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u>(\$ 7.76)</u>
	擬制每股純損	<u>(\$ 7.77)</u>
稀釋每股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u>(\$ 7.76)</u>
	擬制每股純損	<u>(\$ 7.77)</u>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8,112	\$ 217,328	\$ 965,440	\$ 672,792	\$ 214,597	\$ 887,389
勞健保費用	72,199	15,324	87,523	67,923	16,124	84,047
退休金	39,113	9,895	49,008	38,610	10,129	48,739
其他用人費用	45,190	23,044	68,234	48,760	23,552	72,312
	<u>\$ 904,614</u>	<u>\$ 265,591</u>	<u>\$ 1,170,205</u>	<u>\$ 828,085</u>	<u>\$ 264,402</u>	<u>\$ 1,092,487</u>
折舊費用	<u>\$ 1,805,276</u>	<u>\$ 51,957</u>	<u>\$ 1,857,233</u>	<u>\$ 1,339,507</u>	<u>\$ 40,257</u>	<u>\$ 1,379,764</u>
攤銷費用	<u>\$ 31,530</u>	<u>\$ 12,387</u>	<u>\$ 43,917</u>	<u>\$ 49,724</u>	<u>\$ 11,092</u>	<u>\$ 60,816</u>

二四、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純損	<u>(\$ 4,214,207)</u>	<u>(\$ 4,173,633)</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損	<u>(\$ 4,214,207)</u>	<u>(\$ 4,173,633)</u>	<u>430,762</u>	<u>(\$ 9.78)</u>	<u>(\$ 9.69)</u>
一〇〇年度					
純損	<u>(\$ 2,845,684)</u>	<u>(\$ 2,897,667)</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損	<u>(\$ 2,845,684)</u>	<u>(\$ 2,897,667)</u>	<u>373,441</u>	<u>(\$ 7.62)</u>	<u>(\$ 7.76)</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二二）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5,545,877	\$ 5,545,877	\$ 5,439,989	\$ 5,439,9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8,237	2,298,237	1,569,075	1,569,07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333	25,333	-	-
其他應收款	51,553	51,553	92,813	92,813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4,235	4,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759	646,75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2,800	-
負 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短期借款	2,712,427	2,712,427	679,949	67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17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716,549	956,138	956,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420	62,420	413	413
應付設備款	492,892	492,892	1,425,232	1,425,2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73,424	4,373,424	3,204,000	3,204,00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

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選擇權合約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外匯選擇權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 金	\$ 5,545,877	\$ 5,439,9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298,237	1,569,07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5,333	-
其他應收款	-	-	51,553	92,813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4,2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399	-	126,36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712,427	67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16,549	956,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62,420	413
應付設備款	-	-	492,892	1,425,2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373,424	3,204,0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017 仟元及(93,175)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68,899	\$ 1,988,000
金融負債	(2,712,427)	(435,077)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782,557	3,454,039
金融負債	(4,373,424)	(3,449,889)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878 仟元及 19,71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1,844 仟元及 32,65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具有活絡市場，但部分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旺公司）	子公司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子公司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子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

註：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底起始為鑫科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僅列示一〇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損益及一〇一年底之餘額。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
全 年 度						
銷 貨						
永旺公司	\$	75,468	1	\$	50,105	-
鑫科公司		524	-		-	-
	\$	<u>75,992</u>	<u>1</u>	\$	<u>50,105</u>	<u>-</u>
進 貨						
鑫科公司	\$	21,631	-	\$	-	-
永旺公司		38	-		-	-
	\$	<u>21,669</u>	<u>-</u>	\$	<u>-</u>	<u>-</u>
製造費用						
永旺公司	\$	<u>530,586</u>	<u>16</u>	\$	<u>313,77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3,938	<u>1</u>	\$	5,485	<u>2</u>
研發費用						
永旺公司	\$	13,669	<u>9</u>	\$	-	<u>-</u>
其他收入						
高旭公司	\$	110	-	\$	120	-
新曜公司		110	-		30	-
	\$	220	<u>-</u>	\$	150	<u>-</u>
年底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旺公司	\$	25,333	<u>100</u>	\$	-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永旺公司	\$	39,601	63	\$	413	100
鑫科公司		22,819	37		-	-
	\$	62,420	<u>100</u>	\$	413	<u>10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永旺公司	\$	13,847	1	\$	-	-
網星公司		1,381	-		1,118	-
	\$	15,228	<u>1</u>	\$	1,118	<u>-</u>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u>5</u>	\$	2	<u>-</u>
其他應收款						
永旺公司	\$	1	<u>-</u>	\$	-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對關係人之增資：

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一。

(四)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44,124	\$ 26,136
獎 金	6,158	4,109
車 馬 費	850	990
	<u>\$ 51,132</u>	<u>\$ 31,235</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3,556,402	\$ 5,211,002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4,235
	<u>\$ 3,565,130</u>	<u>\$ 5,215,237</u>

二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5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673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

與數量。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一〇二年一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4,84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1,442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近期市場傳聞供應商 G 恐有財務困難，惟供應商 G 目前仍持續正常營運，對本公司亦維持正常供料，但為確保供料之穩定，本公司已分散供料來源，並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供應商之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

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7,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20,192 仟元）。

5.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6.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48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214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8.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

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9.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6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0,592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四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作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 (四)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五)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192 仟元及美金 7,769 仟元。

(六) 本公司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 366,252 仟元。

(七) 本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一〇一年第四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一〇一年九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而尚未正式解約；另本公司竹科廠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17,147
一〇三年			17,147
一〇四年			17,147
一〇五年			17,147
一〇六年			17,147
一〇七年及以後			154,323
			<u>\$240,058</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1,327	29.14	\$ 59,962	30.29
歐 元	13,191	38.40	6,560	39.17
日 圓	2,504	0.3365	2,982	0.3902
人 民 幣	622	4.6581	619	4.80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812	29.14	55,471	30.29
歐 元	15,380	38.40	17,460	39.17
日 圓	11,196	0.3365	10,978	0.39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34	30.29

三十、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永唐有限公司（永唐公司）一〇一年度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永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永唐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901%（浮動）

永唐公司一〇〇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永唐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所產生之損失為 139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在此贅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貸 與 者 名 稱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額	擔 保 稱 價 值	品 對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與 備 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7%~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9,823 (註二、三、 四及五)	\$ 179,823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000	30,000	2.07%~2.262%	2	-	營運週轉	-	-	-	179,823 (註二、三、 四及五)	179,823	註二
永旺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000	5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44,956 (註二、三、 四及五)	89,911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永旺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註六：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梁有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ES USA 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保險公司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註二及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註二及註三)
			名稱	子/孫公司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2,181,630	\$ 386,252	\$ 366,252	\$ -	3.09	\$ 5,454,075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513,478	50,100	50,100	-	9.76	1,026,956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

註三：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旺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99,734 元。

註五：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48,00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97	\$ 276,207	61.44	\$ 276,207	註一
	新曜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105,332	100.00	105,332	註一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5,482	100.00	45,482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26,360	5.66	126,360	註三
高旭公司	旺能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98	520,399	15.00	520,399	註二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5,000	1.41	35,000	註二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4,770	4.24	94,770	註三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887	100.00	157,887	註一
	永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47	100.00	14,847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05,878	100.00	105,878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47	3.94	3,447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728	22.68	USD 728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86	96.06	USD 2,886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2,888	77.32	USD 2,888	註一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USD 122	50.00	USD 122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一〇一一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上述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仟)	初買金額(仟)	初買股數(仟)	入賣金額(仟)	入賣股數(仟)	出售價(仟)	減價帳面	減成本	處分(損益)	期股數(仟)	單位金額	本額
本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6,087	\$ 78,395	16,646	\$ 199,525	8,736	\$	\$	-	-	33,997 (註一)	\$ 276,207 (註二)	
	股票 旺能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0,498	517,052 (註三)	-	-	-	-	-	40,498	520,399 (註三)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60,000	-	-	-	-	-	-	-	157,887 (註四)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	114,330	-	-	-	-	-	1,000	105,878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0	USD 880	-	-	-	-	-	10,000	USD 728 (註六)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USD 3,000	-	-	-	-	-	-	USD 2,886 (註七)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0	USD 3,000	-	-	-	-	-	10,000	USD 2,888 (註八)	

註一：永旺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本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65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15)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40,360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及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旺能公司 15%股權，期末帳面價值含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347 仟元。

註四：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3 仟元。

註五：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78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72)仟元。

註六：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52 仟元。

註七：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14 仟元。

註八：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12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期或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旺公司）	101.2、101.3、101.4、101.5 及 101.7	\$ 199,525	\$ 199,525	註一	子公司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永旺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旺能公司）	101.12	517,052	517,052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唐公司）	101.3、101.9 及 101.12	160,000	160,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9 及 101.12	114,330	114,33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9	USD 880	USD 88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101.12	USD 3,000	USD 3,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12	USD 3,000	USD 3,00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一：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197,788 仟元取得 16,486 仟股；另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37 仟元取得 160 仟股。

註二：本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及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旺能公司 15% 股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銷率	授信期	價授信期	間餘	額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530,586		6%		貨到付款	\$ -	—	\$ 39,601	5%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未 上 期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460,450	\$	260,926	33,997		61.44	\$	276,207	(\$ 59,927)	(\$ 41,658)	註
	新耀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05,332	476	476	註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5,482	97	97	註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0,000		-	-		100.00		157,887	(2,113)	(2,113)	註
	永梁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	-		100.00		14,847	(153)	(153)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4,330		-	1,000		100.00		105,878	(7,780)	(7,780)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Co., Lt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588		-	-		3.94		3,447	(USD 119)	(137)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80		-	10,000		22.68	USD	728	(USD 264)	(USD 152)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USD	3,000		-	-		96.06	USD	2,886	(USD 119)	(USD 114)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0		-	10,000		77.32	USD	2,888	(USD 264)	(USD 112)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	2		50.00	USD	112	-	-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新日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819,523	2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942,427	14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406,383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139	-
12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54,731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4
1291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99,577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22,819	-
1298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八)	324,46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	-
		買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七)	8,728	-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及二十)	2,927	-
		其他流動資產	43,428	-	2224		應付設備款	495,92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56,831	43	2272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八)	10,858	-
1421		投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009,017	5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3,558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及二六)	1,002,880	5
1450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二及十一)	22,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24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十)	776,529	4			長期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259,883	10
14XX		投資合計	802,677	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35	-
1501		土地	440,596	2	2XXX		負債合計	9,988,821	47
1521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3			母公司股票權益 (附註二、十六、二十、二十一及二二)		
1531		機器設備	10,431,530	4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仟股；發行—〇一〇年460,677仟股，—〇〇年428,905仟股	4,289,048	20
1531		研發設備	11,803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4,231	-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8,814,277	42
1631		租賃改良	2,632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7
1681		其他設備	173,254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360	-
		累計折舊	13,814,971	65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56	-
15X9		累計減損	(4,717,444)	(22)			保留盈餘		
159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68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3,633)	(20)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633,636	3	3350		累積虧損	(2,035,040)	(9)
		其他資產	9,651,480	4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	26,22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
182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84,698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
1830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八)	1,348,410	6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
1888		其他資產合計	1,459,331	7			母公司股票權益合計	10,908,150	52
		資產總計	\$ 21,070,319	100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173,348	1
1XXX		資產總計	\$ 21,070,319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81,498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70,3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清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362,324		\$ 20,728,28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311		140,189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六及二八）	12,241,013	100	20,588,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三及二六）	15,473,123	126	22,705,183	110
5910 銷貨毛損	(3,232,110)	(26)	(2,117,086)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8,321	3	204,692	1
6200 管理費用	360,733	3	320,7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21	1	112,8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9,075	7	638,302	3
6900 營業損失	(4,051,185)	(33)	(2,755,388)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8,177	-	20,96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825	-	48,759	-
7210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1,775	-	-	-
7130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附註二）	1,2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7480 其他收入	27,298	1	44,20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365	1	114,6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		79,683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五）			76,122		1			35,804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67,026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六及二五）			1,612		-			183,461		1
7880	其他損失			13,296		-			1,4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7,739		2			220,756		1
7900	稅前損失	(		4,233,559)	(	34)	(		2,861,450)	(	1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40,574		-	(		51,983)		-
9600	合併總純損	(\$		4,192,985)	(	34)	(\$		2,913,433)	(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73,633)	(	34)	(\$		2,897,667)	(	14)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19,352)		-			15,766)		-
		(\$		4,192,985)	(	34)	(\$		2,913,433)	(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二四）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		9.78)	(\$	9.69)	(\$		7.62)	(\$	7.76)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		9.78)	(\$	9.69)	(\$		7.62)	(\$	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三陽棧棧址分司司公局及
各埠賬房其指蓋蓋印
宣統二年一月五日

十
五
日
丁
巳
年
十
月
二
日

十
五
日
丁
巳
年
十
月
二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4,173,633)	(\$ 2,897,66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9,352)	(15,766)
折舊	1,890,604	1,401,670
攤銷	59,208	65,974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878)	93,175
提列呆帳損失	63,075	1,966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84,297)	395,070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504	-
處分投資利益	-	(76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36	-
減損損失	79,68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600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13,0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3,426)	806,285
其他應收款	38,106	10,928
存貨	582,107	366,829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852,299	(83,232)
其他流動資產	(27,171)	(9,4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966)	(466,7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
應付所得稅	(40,574)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42)	(415,752)
預收款項	(111,871)	(164,3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8,610	490,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459)	(613,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9)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58)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2,5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26	(289,940)
購置固定資產	(1,506,599)	(4,482,8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73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487	10,0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59	1,265
遞延費用增加	(54,508)	(80,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559)	(4,841,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12,478	\$ 459,823
長期借款增加	1,206,607	1,686,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9)	429
現金增資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9,5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41,787)
少數股權變動數	221,300	(4,8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7,277</u>	<u>4,433,94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1,259	(1,020,156)
匯率影響數	(415)	-
年初現金餘額	<u>5,488,679</u>	<u>6,508,835</u>
年底現金餘額	<u>\$ 5,819,523</u>	<u>\$ 5,488,6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1,638</u>	<u>\$ 44,612</u>
支付所得稅	<u>\$ -</u>	<u>\$ 237,801</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7,052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496,803)	-
支付現金	<u>\$ 20,249</u>	<u>\$ -</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5,369	\$ 5,038,89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931,230	(556,049)
支付現金	<u>\$ 1,506,599</u>	<u>\$ 4,482,8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301,042</u>	<u>\$ 1,009,01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83,714</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1,104,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61.44%及86.96%，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100%，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100%，其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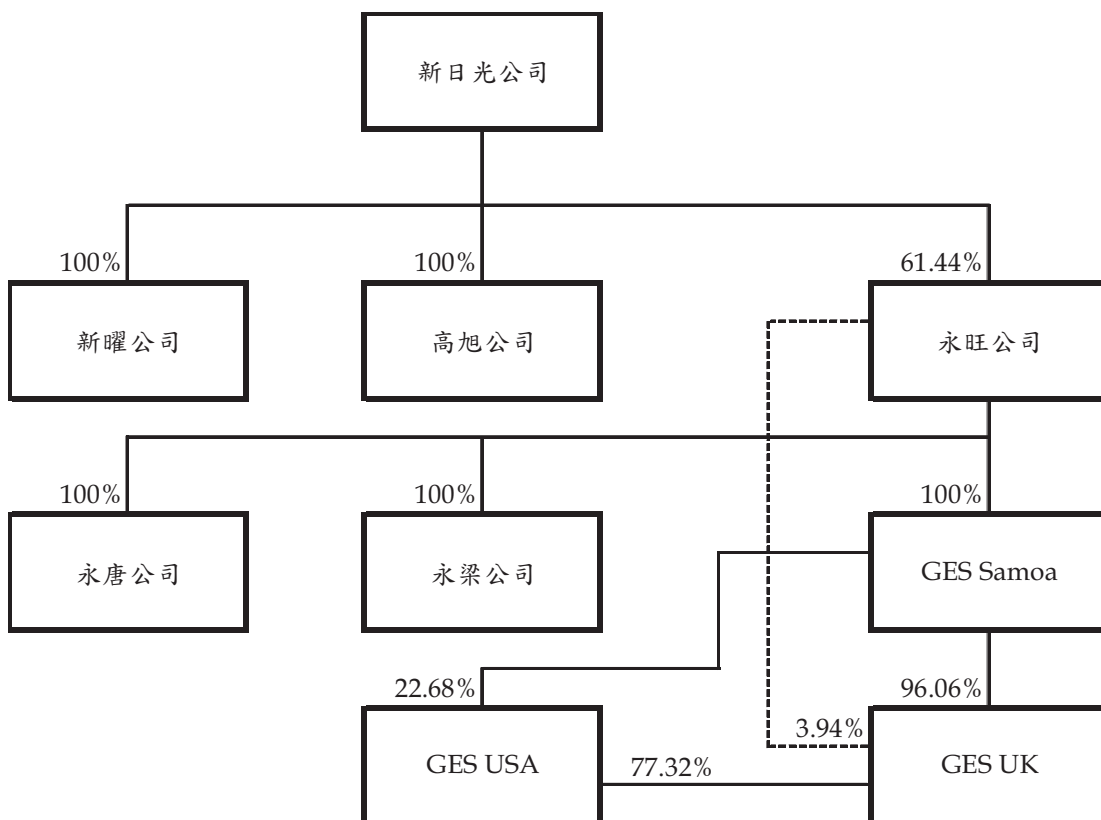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消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新日光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9,000 仟元取得 9,900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減少為 61.39%。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40,360 仟元。

永旺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出資設立投資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GES Samoa）其主要經營投資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GES Samoa 於一〇一年十月出資設立投資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以下簡稱 GES UK）其主要經營投資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底持股比例為 96.06%（另 3.94%由永旺公司持有），另於一〇一年九月出資設立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以下簡稱 GES USA），截至一〇一年底 GES Samoa 持有 22.68%；GES UK 持有 77.32%。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新日光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812 人及 1,9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旺公司、高旭公司、新曜公司、永唐公司、永梁公司、GES Samoa、GES UK 及 GES USA 之帳目；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旺公司、高旭公司及新曜公司

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

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九)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四)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土地使用權係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三十年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七)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應於給與日衡量給與日員工取得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二十)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4,055,898	\$3,499,009
定期存款	1,769,134	1,994,215
支票存款	2,888	5,319
庫存現金	331	351
	5,828,251	5,498,894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10,215)
	<u>\$5,819,523</u>	<u>\$5,488,67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139	\$ -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u>\$ 139</u>	<u>\$ 1,017</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與一〇一度從事利率交換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利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一〇一年底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合 約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901% (浮動)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NTD 180,780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612 仟元及 167,484 仟元，其中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產生之淨損失為 87,148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66,986	\$ 1,589,457
備抵呆帳	(60,603)	(13,425)
	<u>\$ 2,406,383</u>	<u>\$ 1,576,032</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額 度 (仟 元)
一〇一年度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 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一〇〇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 份有限公司	USD 5,693	USD 5,693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EUR 1,500
	USD 525	USD 260	-	-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348 仟元及美金 265 仟元。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184,791	\$528,803
在 製 品	77,172	71,292
原 物 料	<u>237,614</u>	<u>297,292</u>
	<u>\$499,577</u>	<u>\$897,38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3,600 仟元及 616,161 仟元。

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473,123 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 182,56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36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69,854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4,612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存貨所致。

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705,18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26,71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8,822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94,15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916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二八）	\$ 1,642,113	\$ 2,504,433
—未簽訂合約數	<u>134</u>	<u>473</u>
	1,642,247	2,504,906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1,348,410</u>)	(<u>2,162,464</u>)
預付貨款—流動	293,837	342,442
其他預付款	<u>30,624</u>	<u>20,264</u>
	<u>\$ 324,461</u>	<u>\$ 362,706</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Renewable)	\$ 3,558	50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0 元。

GES Samoa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底 GES UK 持股比例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僅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非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

十、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 能公司）	\$520,399
鑫科公司	<u>256,130</u>
	<u>\$776,529</u>

上開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 221,13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 -	<u>\$289,940</u>

高旭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41%；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1,000 仟元，其中 741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260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4.24%；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3,000 仟元，其中 2,351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649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5.66%；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4,000 仟元，其中 3,134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866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投資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22,59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年 初 餘 額	〇 本 年 度 增 加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科 目 間 移 轉	度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10,104,255	36,901	(216,942)	507,316	10,431,530	
研發設備	11,223	-	-	580	11,803	
辦公設備	8,749	315	(370)	5,537	14,231	
租賃改良	13,720	-	(11,088)	-	2,632	
其他設備	154,725	2,300	(5,740)	21,969	173,25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636,905	535,853	-	(539,122)	633,636	
	<u>14,107,378</u>	<u>\$ 575,369</u>	<u>(\$ 234,140)</u>	<u>\$ -</u>	<u>14,448,6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 年 初 餘 額	○ 本 年 度 增 加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科 目 間 移 轉	度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3,131	\$ 131,152	\$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36,973	1,717,261	(157,338)	-	4,296,896
	研發設備	2,102	2,324	-	-	4,426
	辦公設備	5,085	2,858	(370)	-	7,573
	租賃改良	4,548	1,254	(5,196)	-	606
	其他設備	51,632	35,755	(3,727)	-	83,660
		<u>2,993,471</u>	<u>\$ 1,890,604</u>	<u>(\$ 166,631)</u>	<u>\$ -</u>	<u>4,717,444</u>
累計減損		-	<u>\$ 136,204</u>	<u>\$ -</u>	<u>(\$ 56,521)</u>	<u>79,683</u>
		<u>\$11,113,907</u>				<u>\$ 9,651,480</u>

項	目	一 年 初 餘 額	○ 本 年 度 增 加	○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743,144	36,115	3,324,996	10,104,255
	研發設備	1,760	4,581	4,882	11,223
	辦公設備	8,749	-	-	8,749
	租賃改良	12,958	762	-	13,720
	其他設備	114,367	14,570	25,788	154,7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18,034</u>	<u>4,980,652</u>	<u>(4,761,781)</u>	<u>636,905</u>
		<u>9,076,083</u>	<u>\$ 5,038,895</u>	<u>(\$ 7,600)</u>	<u>14,107,3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87,245	\$ -	193,131
	機器設備	1,452,353	1,284,620	-	2,736,973
	研發設備	1,290	812	-	2,102
	辦公設備	3,184	1,901	-	5,085
	租賃改良	2,932	1,616	-	4,548
	其他設備	<u>26,156</u>	<u>25,476</u>	<u>-</u>	<u>51,632</u>
		<u>1,591,801</u>	<u>\$ 1,401,670</u>	<u>\$ -</u>	<u>2,993,471</u>
		<u>\$ 7,484,282</u>			<u>\$ 11,113,907</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固定資產處分損失；新日光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46,984 仟元。

十三、遞延費用－淨額

	一	○	一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土地使用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88,310	\$ 26,191	\$ -	\$116,192	\$230,693
本年度增加	<u>7,980</u>	<u>-</u>	<u>23,309</u>	<u>23,219</u>	<u>54,508</u>
年底餘額	<u>96,290</u>	<u>26,191</u>	<u>23,309</u>	<u>139,411</u>	<u>285,20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2,747	15,452	-	83,096	141,295
本年度增加	<u>24,205</u>	<u>4,599</u>	<u>-</u>	<u>30,404</u>	<u>59,208</u>
年底餘額	<u>66,952</u>	<u>20,051</u>	<u>-</u>	<u>113,500</u>	<u>200,503</u>
年底淨額	<u>\$ 29,338</u>	<u>\$ 6,140</u>	<u>\$ 23,309</u>	<u>\$ 25,911</u>	<u>\$ 84,698</u>

	一	○	○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5,065	\$ 14,069	\$ 91,203	\$ 150,337	
本年度增加	<u>43,245</u>	<u>12,122</u>	<u>24,989</u>	<u>80,356</u>	
年底餘額	<u>88,310</u>	<u>26,191</u>	<u>116,192</u>	<u>230,69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本年度增加	<u>20,800</u>	<u>3,407</u>	<u>41,767</u>	<u>65,974</u>	
年底餘額	<u>42,747</u>	<u>15,452</u>	<u>83,096</u>	<u>141,295</u>	
年底淨額	<u>\$ 45,563</u>	<u>\$ 10,739</u>	<u>\$ 33,096</u>	<u>\$ 89,398</u>	

十四、短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0.96%~2.26% ； 一〇〇年 0.95%~2.18%	<u>\$ 2,942,427</u>	<u>\$ 729,949</u>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損失	\$ 661,064	\$ 448,979
薪 資	77,106	79,754
勞 務 費	72,931	18,778
產品保證服務費	65,368	52,166
獎 金	21,687	119,628
其 他	<u>303,334</u>	<u>283,575</u>
	<u>\$ 1,201,490</u>	<u>\$ 1,002,880</u>

	獎 金	薪 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119,628	\$ 79,754
加：本年度估列	187,140	999,027
減：本年度支付	(285,081)	(1,001,67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1,687</u>	<u>\$ 77,106</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 143,562	\$ 69,120
加：本年度估列	139,909	941,910
減：本年度支付	(163,843)	(931,2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19,628</u>	<u>\$ 79,754</u>

十六、應付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並陸續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989 仟元，相關金額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十七、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遞減額度，其中前六期每期遞減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40%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1.4037%~1.6253%；一〇〇年1.5905%	\$ 2,244,448	\$ 1,250,000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 利 率：一〇一年1.5663%；一〇〇年1.5379%	2,128,976	1,050,000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八期攤還；年 利 率：2.08%	54,083	64,900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攤還；年 利 率：3.782%	48,000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 率：一〇〇年1.4326%	-	904,000
	4,475,507	3,268,9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1,042)	(1,009,017)
	<u>\$ 3,174,465</u>	<u>\$ 2,259,883</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前者事項已向銀行團申請豁免補償費，新日光公司持續改善財務比率中。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884 仟元及 52,972 仟元。

十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內	(\$ 9,160)	\$ -
國外	<u>-</u>	<u>-</u>
	(9,16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86,263)
虧損扣抵	8,820	-
所得稅抵減	340	45,6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8,378)	(65,489)
— 虧損扣抵	686,077	310,798
— 暫時性差異	44,962	119,401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722,661)	(364,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0,574</u>	<u>(11,40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574</u>	<u>(\$ 51,98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82,507	\$ 107,375
投資抵減	<u>23,267</u>	<u>8,038</u>
	105,774	115,413
備抵評價金額	(<u>105,774</u>)	(<u>115,413</u>)
	<u>\$ -</u>	<u>\$ -</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1,013,010	\$ 326,933
暫時性差異	222,052	152,222
投資抵減	<u>136,797</u>	<u>160,404</u>
	1,371,859	639,559
備抵評價金額	(<u>1,371,859</u>)	(<u>639,559</u>)
	<u>\$ -</u>	<u>\$ -</u>

(三) 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256,159</u>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四)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5	\$ -	一〇八
		13,926	5,141	一〇九
		317,536	317,536	一一〇
		690,333	690,333	一一一
		<u>\$1,021,830</u>	<u>\$1,013,010</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9,003	\$ 9,003	一〇二
		137,137	136,797	一〇三
		<u>\$ 146,140</u>	<u>\$ 145,800</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14,090</u>	<u>\$ 14,090</u>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u>\$ 174</u>	<u>\$ 174</u>	一〇二

(五)新日光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六)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160,202	0.51
	<u>\$1,875,868</u>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九 十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決議，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新日光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日光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暫定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新日光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4,237)
年底餘額	<u>(\$ 24,23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兌換差額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5)
年底餘額	<u>(\$ 415)</u>

二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5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10 元或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給與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50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一〇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
本年度給予	2,949
本年度註銷	(69)
年底餘額	<u>2,880</u>

二二、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仟單位)		(仟單位)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385)	18.07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年度行使	(383)	18.85	(193)	10.00	(37)	10.00
本年度註銷	(125)	19.00	(300)	10.00	-	-
年底餘額	<u>963</u>	18.07	<u>137</u>	10.00	<u>175</u>	10.0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75	3.00	\$ 10.00	175	\$ 10.00
10	100	3.58	10.00	100	10.00
16.84	<u>571</u>	0.99	16.84	<u>571</u>	16.84
	<u>846</u>			<u>846</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度
	無風險利率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股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1.89~9.4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	<u>(\$ 2,897,667)</u>
	擬制合併純損	<u>(\$ 2,900,261)</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u>(\$ 7.76)</u>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u>(\$ 7.77)</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稀釋每股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u>(\$ 7.76)</u>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u>(\$ 7.77)</u>

新日光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銷貨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屬於銷貨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14,022	\$ 249,738	\$ 1,063,760	\$ 745,145	\$ 239,159	\$ 984,304
勞健保費用	78,969	18,011	96,980	73,703	17,851	91,554
退休金	42,337	11,547	53,884	41,694	11,278	52,972
其他用人費用	<u>50,742</u>	<u>24,438</u>	<u>75,180</u>	<u>54,401</u>	<u>25,514</u>	<u>79,915</u>
	<u>\$ 986,070</u>	<u>\$ 303,734</u>	<u>\$ 1,289,804</u>	<u>\$ 914,943</u>	<u>\$ 293,802</u>	<u>\$ 1,208,745</u>
折舊費用	<u>\$ 1,835,403</u>	<u>\$ 55,201</u>	<u>\$ 1,890,604</u>	<u>\$ 1,359,008</u>	<u>\$ 42,662</u>	<u>\$ 1,401,670</u>
攤銷費用	<u>\$ 33,119</u>	<u>\$ 26,089</u>	<u>\$ 59,208</u>	<u>\$ 51,214</u>	<u>\$ 14,760</u>	<u>\$ 65,974</u>

二四、合併每股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合併總純損	<u>(\$ 4,233,559)</u>	<u>(\$ 4,192,985)</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損	<u>(\$ 4,214,207)</u>	<u>(\$ 4,173,633)</u>	<u>430,762</u>	<u>(\$ 9.78)</u>	<u>(\$ 9.69)</u>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損	<u>(\$ 2,861,450)</u>	<u>(\$ 2,913,433)</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損	<u>(\$ 2,845,684)</u>	<u>(\$ 2,897,667)</u>	<u>373,441</u>	<u>(\$ 7.62)</u>	<u>(\$ 7.76)</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二二）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	\$ 5,819,523	\$ 5,819,523	\$ 5,488,679	\$ 5,488,6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6,383	2,406,383	1,576,032	1,576,032
其他應收款	54,731	54,731	92,837	92,837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10,215	10,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29	776,52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9,940	-
負 債				
短期借款	2,942,427	2,942,427	729,949	72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	139	1,017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836,698	969,664	969,66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22,819	-	-
應付設備款	495,921	495,921	1,427,151	1,427,1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75,507	4,475,507	3,268,900	3,268,9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選擇權合約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外匯選擇權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 金	\$ 5,819,523	\$ 5,488,6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406,383	1,576,032
其他應收款	-	-	54,731	92,837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10,21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399	-	221,13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942,427	72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39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36,698	969,66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2,819	-
應付設備款	-	-	495,921	1,427,1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475,507	3,268,9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878 仟元及(93,175)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68,899	\$ 1,993,980
金融負債	(2,882,427)	(465,077)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4,056,133	3,499,244
金融負債	(4,535,646)	(3,534,789)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167 仟元及 19,799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5,174 仟元及 33,96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具有活絡市場，但部分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新日光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Megaone Inc. (GES Megaone)	該公司總經理與永旺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註二）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Megatwo Inc. (GES Megatwo)	該公司總經理與永旺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註二）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Asset Inc. (GES Asset)	該公司總經理與永旺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註二）

註一：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底起始為鑫科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僅列示一〇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損益及一〇一年底之餘額。

註二：GES Megaone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始為永旺公司之關係人，另 GES Megatwo 及 GES Asset 於一〇一年六月起始為永旺公司之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
全 年 度						
銷 貨						
GES Megaone	\$	9,733	-	\$	-	-
鑫科公司		<u>524</u>	<u>-</u>		<u>-</u>	<u>-</u>
	\$	<u>10,257</u>	<u>-</u>	\$	<u>-</u>	<u>-</u>
進 貨						
鑫科公司	\$	<u>21,631</u>	<u>-</u>	\$	<u>-</u>	<u>-</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u>3,938</u>	<u>1</u>	\$	<u>5,485</u>	<u>2</u>
年底餘額						
暫 付 款						
GES Megatwo	\$	18,959	44	\$	-	-
GES Megaone		11,208	26		-	-
GES Asset		<u>33</u>	<u>-</u>		<u>-</u>	<u>-</u>
	\$	<u>30,200</u>	<u>70</u>	\$	<u>-</u>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鑫科公司	\$	<u>22,819</u>	<u>100</u>	\$	<u>-</u>	<u>-</u>
預收貨款						
GES Megaone	\$	<u>798</u>	<u>7</u>	\$	<u>-</u>	<u>-</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u>1,381</u>	<u>-</u>	\$	<u>1,118</u>	<u>-</u>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u>2</u>	<u>5</u>	\$	<u>2</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GES Megaone之銷貨，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暫付款，係代墊設立登記費用及專案款。

(三) 對關係人之增資：無。

(四)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63,610	\$ 40,238
獎 金	8,354	5,886
車 馬 費	<u>850</u>	<u>990</u>
	<u>\$ 72,814</u>	<u>\$ 47,114</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產品服務保固之擔保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3,640,427	\$5,313,437
質押定期存款	<u>8,728</u>	<u>10,215</u>
	<u>\$3,649,155</u>	<u>\$5,323,652</u>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5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673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一〇二年一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4,84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1,442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近期市場傳聞供應商 G 恐有財務困難，惟供應商 G 目前仍持續正常營運，對新日光公司亦維持正常供料，但為確保供料之穩定，新日光公司已分散供料來源，並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供應商之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7,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20,192 仟元）。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7.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48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214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9.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6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0,592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四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間）起屆滿二十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用範圍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屆滿二十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用範圍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三)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作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四)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192 仟元及美金 8,438 仟元。

(六) 新日光公司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 366,252 仟元。

(七) 新日光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一〇一年第四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一〇一年九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而尚未正式解約；另新日光公司竹科廠土地及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7,147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23,945
一〇三年			24,149
一〇四年			24,149
一〇五年			24,359
一〇六年			24,359
一〇七年及以後			169,180
			<u>\$290,141</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6,453	29.14	\$ 60,555	30.29
歐 元	13,191	38.40	6,560	39.17
日 圓	2,504	0.3365	2,982	0.3902
人 民 幣	622	4.6581	619	4.805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22	29.14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180	29.14	55,617	30.29
歐 元	15,380	38.40	17,460	39.17
日 圓	11,196	0.3365	11,461	0.39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34	30.29

三十、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八。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一	〇	一	〇
	年	度	年	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0,996,887	\$ 75,468	\$ 18,791,926	\$ 33,219
其他部門	1,244,126	544,293	1,796,171	330,65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2,241,013</u>	<u>\$ 619,761</u>	<u>\$ 20,588,097</u>	<u>\$ 363,878</u>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3,023,393)	(\$ 2,046,977)
其他部門	(208,750)	(69,819)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3,232,143)	(2,116,796)
消除部門間已(未)實現毛利	33	(290)
	(3,232,110)	(2,117,08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819,075)	(638,3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365	114,6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7,739)	(220,756)
合併稅前損失	(\$ 4,233,559)	(\$ 2,861,450)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太陽能電池	\$10,996,887	\$18,791,926
其他	1,244,126	1,796,171
	<u>\$12,241,013</u>	<u>\$20,588,09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 3,277,260	\$ 4,936,247	\$ -	\$ -
日本	3,217,585	2,463,057	-	-
台灣	1,978,565	2,587,825	9,641,112	11,113,907
德國	2,080,298	3,892,768	-	-
美國	851,404	2,461,913	10,368	-
其他國家	835,901	4,246,287	-	-
	<u>\$ 12,241,013</u>	<u>\$ 20,588,097</u>	<u>\$ 9,651,480</u>	<u>\$ 11,113,9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長期投資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丙 公 司	\$ 1,491,776	12	\$ 217,194	1
乙 公 司	1,393,628	11	1,960,031	9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部門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 計 部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 計 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已 完 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6,03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2,837	-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897,387	-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62,706	-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	8,444,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940	-	289,940
固定資產－淨額	11,113,907	(7,230)	11,106,67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682	-	30,682
遞延費用－淨額	89,398	-	89,398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62,464	7,230	2,169,694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7,230	2,289,774
資產總計	\$ 22,130,504	\$ -	\$ 22,130,504
短期借款	\$ 729,949	\$ -	\$ 729,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	1,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	969,664
應付所得稅	40,574	-	40,57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	3,969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	1,427,151
預收貨款	122,729	-	122,7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	1,009,01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02,880	(52,166)	968,331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52,166)	5,272,401
長期借款	2,259,883	-	2,259,883
存入保證金	474	-	474
其他負債合計	2,260,357	52,166	2,312,523
負債合計	7,567,307	-	7,584,924
股 本	4,289,048	-	4,289,048
資本公積	12,023,580	-	12,023,580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273,849
累積虧損	(2,035,040)	(17,543)	(2,052,58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17,543)	14,533,894
少數股權	11,760	(74)	11,686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17,617)	14,545,5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0,504	\$ -	\$ 22,130,504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5,819,523	\$ -	\$ -	\$ 5,819,5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6,383	-	-	2,406,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4,731	-	-	54,731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499,577	-	-	499,577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24,461	-	-	324,461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	-	8,728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43,428	-	-	43,42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156,831	-	-	9,156,8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8	-	-	3,5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	-	22,590	預付長期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29	-	-	776,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802,677	-	-	802,677	
固定資產－淨額	9,651,480	(308,385)	-	9,343,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223	-	-	26,22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4,698	(23,309)	-	61,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308,385	-	1,656,79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3,309	-	23,309	預付租賃款
其他資產合計	1,459,331	308,385	-	1,767,716	
資產總計	\$ 21,070,319	\$ -	\$ -	\$ 21,070,319	
短期借款	\$ 2,942,427	\$ -	\$ -	\$ 2,942,42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	-	-	1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	-	836,6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	-	22,819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	-	-	2,9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495,921	-	-	495,92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預收貨款	10,858	-	-	10,858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1,042	-	-	1,301,0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01,490	(65,368)	25,920	1,162,0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814,321	(65,368)	25,920	6,774,873	
長期借款	3,174,465	-	-	3,174,465	長期銀行借款
存入保證金	35	-	-	35	存入保證金
	-	65,368	-	65,368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合計	3,174,500	65,368	-	3,239,868	
負債合計	9,988,821	-	25,920	10,014,741	負債合計
股本	4,606,774	-	-	4,606,774	股本
資本公積	10,535,813	-	-	10,535,813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4,173,633)	-	(25,920)	(4,199,553)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	-	(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	-	(24,2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	-	(36,15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	(25,920)	10,882,23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73,348	-	-	173,34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1,081,498	-	(25,920)	11,055,57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70,319	\$ -	\$ -	\$ 21,070,319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銷貨收入淨額	\$ 12,241,013	\$ -	\$ -	\$ 12,241,013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5,473,123	-	4,387	15,477,510	銷貨成本
銷貨毛損	(3,232,110)	-	(4,387)	(3,236,497)	銷貨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8,321	-	427	298,748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360,733	-	1,364	362,097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60,021	-	2,125	162,146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819,075	-	3,916	822,991	合 計
營業損失	(4,051,185)	-	(8,303)	(4,059,488)	營業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8,177	\$ -	\$ -	\$ 18,177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6,825	-	-	6,825	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1,775	-	-	1,775	股利收入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1,290	-	-	1,290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其他收入	27,298	-	-	27,298	其他收入		
合計	55,365	-	-	55,365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6,122	-	-	76,122	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7,026	-	-	67,026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減損損失	79,683	-	-	79,683	減損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12	-	-	1,61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其他損失	13,296	-	-	13,296	其他損失		
合計	237,739	-	-	237,739	合計		
稅前損失	(4,233,559)	-	(8,303)	(4,241,862)	稅前損失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40,574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4,192,985)	\$ -	(\$ 8,303)	(\$ 4,201,288)	合併總純損		
淨損歸屬予					淨損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173,633)	\$ -	(\$ 8,521)	(\$ 4,182,154)	母公司股東	(2)、(5)	
少數股權	(19,352)	-	218	(19,134)	非控制權益	(2)、(5)	
	(\$ 4,192,985)	\$ -	(\$ 8,303)	(4,201,288)			
				(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01,70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5,920 仟元及 17,617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08,385 仟元及 7,230 仟元。

(5) 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

本公司有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之情形，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交易並無明確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規定，不論交易之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應於該安排開始日依據所有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某項（或若干）資產之使用，且該安排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則此安排應為（或包含）租賃，屬於租賃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處理。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一淨額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為 23,309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387 仟元、銷售費用 427 仟元、管理費用 1,364 仟元及研發費用 2,125 仟元。

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造成保留盈餘減少 17,54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之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金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7%~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 -	\$179,823 (註二、三、四及五)	\$ 179,823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000	30,000	2.07%~2.262%	2	-	營運週轉	-	—	-	179,823 (註二、三、四及五)	179,823	註二
永旺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000	5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44,956 (註二、三、四及五)	89,911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永旺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註六：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梁有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ES USA 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註二及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註二及註三)
			關係	稱關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 2,181,630	\$ 386,252	\$ 366,252	\$ -	3.09	\$ 5,454,075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513,478	50,100	50,100	-	9.76	1,026,956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

註三：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旺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99,734 元。

註五：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48,00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新曜公司 高旭公司 鑫科公司 旺能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97 11,500 5,000 4,000 40,498	\$ 276,207 105,332 45,482 126,360 520,399	61.44 100.00 100.00 5.66 15.00	\$ 276,207 105,332 45,482 126,360 520,399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三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000	35,000 94,770	1.41 4.24	35,000 94,770	註二 註三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887	100.00	157,887	註一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永梁有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永旺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 -	14,847 105,878 3,447	100.00 100.00 3.94	14,847 105,878 3,447	註一 註一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Samoa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728	22.68	USD 728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86	96.06	USD 2,886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	USD 2,888 USD 122	77.32 50.00	USD 2,888 USD 122	註一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一〇一一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上述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 之 公 司	賣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象	期 係 關	初 買 額 (仟 元)	入 賣 額 (仟 元)	出 售 單 位 (仟 元)	價 帳 面 成 本	減 處 分 (損 益)	資 期 股 數 ／ 單 位 (仟 元)	末 額 金 (仟 元)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78,395	\$ 199,525	\$ 8,736	\$ -	-	33,997 (註一)	\$ 276,207 (註二)
	旺能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517,052 (註三)	-	-	-	40,498	520,399 (註三)
永旺公司	股票 永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160,000	-	-	-	-	157,887 (註四)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114,330	-	-	-	1,000	105,878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USD 880	-	-	-	10,000	USD 728 (註六)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USD 3,000	-	-	-	-	USD 2,886 (註七)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USD 3,000	-	-	-	10,000	USD 2,888 (註八)

註一：永旺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新日光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65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40,360 仟元。

註三：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及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旺能公司 15% 股權，期末帳面價值含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347 仟元。

註四：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3 仟元。

註五：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78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72) 仟元。

註六：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52 仟元。

註七：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14 仟元。

註八：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112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行情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	與公司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參額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使用之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新日光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旺公司）	101.2、101.3、101.4、101.5 及 101.7	\$ 199,525	\$ 199,525	註一	子公司	—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旺能公司）	101.12	517,052	517,052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唐公司）	101.3、101.9 及 101.12	160,000	160,000	—	子公司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9 及 101.12	114,330	114,330	—	子公司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9	USD 880	USD 880	—	子公司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101.12	USD 3,000	USD 3,000	—	子公司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12	USD 3,000	USD 3,000	—	子公司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一：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197,788 仟元取得 16,486 仟股；另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37 仟元取得 160 仟股。

註二：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及支付部分現金取得旺能公司 15% 股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進／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額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530,586	6%	貨到付款	—	\$ 39,601	5%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投 期	資 末 期	金 上 期	額 末 期	期 股 數	(仟)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有 被 投 本 期 額	損 益	損 益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460,450	\$	260,926	33,997	61.44	\$	276,207	(\$	59,927)	(\$	41,658)	註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05,332	476	476	註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5,482	97	97	註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0,000	-	-	100.00	157,887	(2,113)	(2,113)	註					
	永梁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	-	100.00	14,847	(153)	(153)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4,330	-	1,000	100.00	105,878	(7,780)	(7,780)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o., Lt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588	-	-	3.94	3,447	(USD 119)	(137)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80	-	10,000	22.68	USD 728	(USD 264)	(USD 152)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USD 3,000	-	-	96.06	USD 2,886	(USD 119)	(USD 114)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0	-	10,000	77.32	USD 2,888	(USD 264)	(USD 112)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	2	50.00	USD 112	-	-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交易 一〇一年度 新日光公司	人 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75,468	註二	1%		
				1	進貨	38	註二	-		
				1	製造費用	530,586	註二	4%		
				1	研發費用	13,66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25,33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39,601	註二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847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	註二	-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0,470	註二	2%		
				3	利息收入	681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二	-		
			永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176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0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0,010	註二	-		
1	永旺公司		GES Samoa	3	暫付款	3	註二	-		
1	永旺公司		GES USA	3	銷貨收入	15,877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5,877	註二	-		
			GES UK	3	暫付款	3,896	註二	-		
				3	暫付款	198	註二	-		
0	一〇〇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50,105	註二	-		
				1	製造費用	313,773	註二	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2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345,024	8,673,617	328,593	3.94
基金及投資		385,714	1,096,370	710,656	184.24
固定資產		10,949,627	9,270,770	(1,678,857)	(15.33)
其他資產		2,263,816	1,411,416	(852,400)	(37.65)
資產總額		21,944,181	20,452,173	(1,492,008)	(6.80)
流動負債		5,186,470	6,457,164	1,270,694	24.50
長期負債		2,205,800	3,086,824	881,024	39.94
其他負債		474	35	(439)	(92.62)
負債總額		7,392,744	9,544,023	2,151,279	29.10
股本		4,289,048	4,606,774	317,726	7.41
資本公積		12,023,580	10,535,813	(1,487,767)	(12.37)
累積虧損		(1,761,191)	(4,173,633)	(2,412,442)	136.98
股東權益總額		14,551,437	10,908,150	(3,643,287)	(25.0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基金及投資：主係本年度投資旺能光電(股)公司及參與子公司永旺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2. 固定資產：主係因去年度公司進行產能擴增計畫之新增資產續提折舊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本年度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採購合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公司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5. 長期負債：主係本年度公司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6. 負債總額：主係本年度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主係本年度彌補去年度虧損，致使資本公積減少。					
8. 累計虧損：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金額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金額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0,576,838	12,271,736	(8,305,102)	(40.36)
銷貨成本	22,631,083	15,518,534	(7,112,549)	(31.43)
銷貨毛損	(2,054,245)	(3,246,798)	(1,192,553)	58.05
營業費用	584,930	745,646	160,716	27.48
營業損失	(2,639,175)	(3,992,444)	(1,353,269)	51.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117	53,201	(58,916)	(52.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8,626	274,964	(43,662)	(13.70)
稅前損失	(2,845,684)	(4,214,207)	(1,368,523)	48.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983)	40,574	92,557	(178.05)
稅後淨損	(2,897,667)	(4,173,633)	(1,275,966)	44.0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成本及銷貨毛損：本年度仍因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市價持續走跌，致使本年度銷貨毛損較去年度增加。 2. 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主係本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去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使得營收較去年度減少，致使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亦較去年度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	(1,192,553)	(10,726,646)	9,572,732	(371)	(38,268)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98)	(24.74)	(147.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7	7.47	(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4)	(8.53)	14.19

本年度雖出貨量成長，但銷售價格卻持續下降，營運產生虧損，故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導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銷售價格持續下降，營運產生虧損，來自於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且上年度有發放現金股利，致使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較上年度減少，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545,877	(2,575,382)	(1,347,289)	1,623,206	-	註 2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出 2,575,382 仟元，係營收上升致應收帳款增加及支付購料支出所致。					
(2)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289 仟元，係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現金不足額之部分擬以發行新股與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 現金增資	7,338,676	340,345	3,462,621	2,352,423	816,091	367,196
興建廠房	銀行借款及 現金增資	1,693,983	-	14,360	1,259,360	287,831	132,432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旺能源(股)公司	永旺能源(股)公司自民國 99 年年中正式量產，然 100 年適逢產業景氣變化，故截至 101 年底為虧損狀態。	自 101 年第二季起積極切入太陽能系統業務，佈局電廠事業。	將配合本公司財務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除自資本市場籌資外，銀行借款也是主要資金來源，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 101 年利息支出金額為 73,48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0%，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而設備購置係以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 101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6,12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5%，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之需求時，將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晴光電）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新臺幣肆億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研發計畫：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之短程研發項目將以網印、膠材、金屬線寬線數，射極等製程整合最佳化為主；中、長程則以進行新製程與先進結構之多晶、單晶、類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如背接觸型、雙面太陽能、n 型太陽能電池等等。本公司之優秀技術團隊，具備二、三十年之太陽能電池經歷，研究相關技術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計畫目標為在 102 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 20.0% 以上。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評估並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 101 年投入之經費。

(四) 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案，預計取得旺能光電 35,099,000 股~40,498,000 股。此計畫之目的係為強化與旺能光電之資源整合效益，將太陽能上下游產業整合及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公開收購期間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參與應賣之旺能普通股股份為 44,754,955 股，實際成交數量為 40,498,000 股。

另本公司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同時召開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此項計畫之目的係為整合資源運用、強化公司於太陽能產業之整體布局及全球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於事前已充分評估，此併購案能有效整合資源，以提升獲利能力，把整合風險降至最低。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 101 年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急凍，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

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本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無法評估勝敗，縱新日光公司遭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本案仍得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新日光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又新日光公司亦已於 98 年度提列該賠償準備，對新日光公司之損益將無顯著影響。

(2)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規定罰鍰新臺幣 3,417,936 元整。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將罰鍰先行繳清，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新竹市政府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府行法字第 1020000819 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一〇一年訴字第 2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之訴願。由於罰鍰佔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權益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不高，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outsourcing 委託加工合約」提起民事訴訟一案，業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目前本訴訟案尚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又本訴訟為本公司主動向尚陽提起訴訟，若得勝訴判決可取得相當賠償；若遭敗訴判決，亦無須賠償尚陽，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財務影響。

- (4)何金霞等 389 人（嗣後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 338 人）於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 71,017,531 元（因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 69,780,152）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本案被告包含中華開發工銀（正義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5.11.30 宣判原告對中華開發工銀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求償之訴駁回。原告 321 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8,382,336 元，嗣後因部分上訴人撤回上訴，上訴人減為 216 人，請求金額減縮為 51,328,190 元，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
- (5)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定吾、崔湧、陳尚群等九人。因胡定吾君曾為中華開發工銀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依民法第 28 條向胡定吾君及中華開發工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 677,199 仟元。一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刑事庭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後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外，通常均俟刑事訴訟進行相當程度後或於結案時，始為實質審理或裁定移送民事庭，目前遠航刑事案件尚在臺北地院審理中，且刑事庭尚未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
- (6)投保中心因遠航 94 年第 2 季至 9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內容涉嫌虛偽不實，遂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民法第 28 條等規定，對中華開發工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中華開發工銀與中華開發工銀指派之法人代表連帶賠償遠航投資人新臺幣 297,060,744 元。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98 年度審金字第 33 號）。此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此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7)中華開發工銀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 商品所承作之 Swap 交易，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中華開發工銀有重大損失。中華開發工銀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遞送起訴狀予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上列(4)~(7)訴訟案件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惟其結果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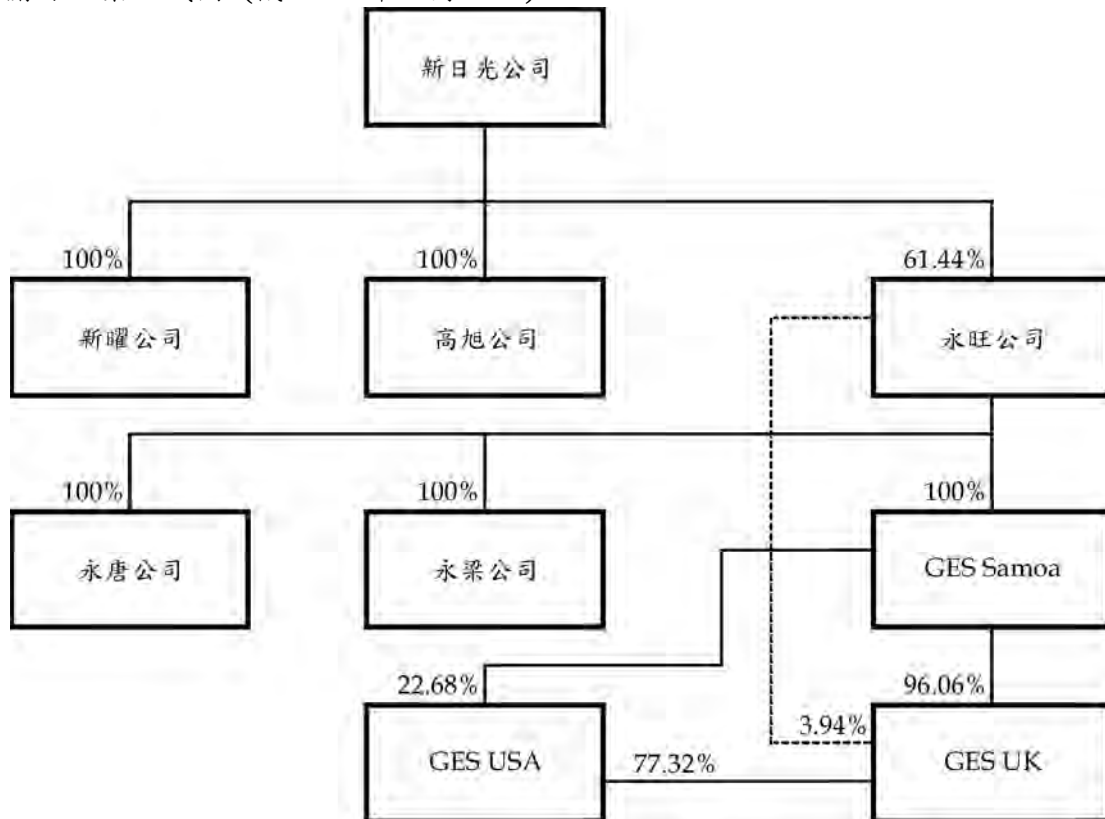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01年12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旺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33,997	61.44	460,450	—
新曜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11,500	100.00	115,000	—
高旭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00	50,000	—
永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160,000	—
永梁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15,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1,000	100.00	114,33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孫公司	—	100.00	3,588 US\$3,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孫公司	10,000	100.00	US\$3,880	—

註：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101年3月6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唐有限公司、永梁有限公司、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及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33,996,979	61.44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坤禧)	33,996,979	61.44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元良)	33,996,979	61.44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嘉成)	33,996,979	61.44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惠峰)	33,996,979	61.44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育宜)	16,485,893	29.79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任昭銘)	16,485,893	29.79
	監察人	沈維鈞	163,236	0.30
	監察人	王振宇	128,571	0.23
	監察人	溫達祥	—	—
	總經理	蘇元良	778,993	1.41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5,000,000	100.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坤禧)	5,000,000	100.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嘉成)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惠峰)	5,000,000	100.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11,500,000	100.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坤禧)	11,500,000	100.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振宇)	11,5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嘉成)	11,500,000	100.00
永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元良)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	10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維鈞)	—	100.00
永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元良)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維鈞)	—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元良)	—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元良)	1,000,000	100.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傳獻)	1,000,00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董事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代表人: 蘇元良)	1	96.06(註 1)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董事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蘇元良)	10,000,000	22.68(註 2)
	董事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洪傳獻)	10,000,000	22.68(註 2)

註：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101年3月6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股份比例為 3.94%。

註2：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持有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股份比例為 77.32%。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553,335	1,021,243	571,687	449,556	875,563	(49,353)	(59,927)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105,393	61	105,332	0	(178)	476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543	61	45,482	0	(179)	97
永唐有限公司	160,000	308,046	150,159	157,887	0	(1,284)	(2,113)
永梁有限公司	15,000	44,917	30,070	14,847	0	(149)	(15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3,900	USD3,634	0	USD3,634	0	0	(7,78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USD3,123	USD3,011	USD7	USD3,004	0	(USD 7)	(USD119)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3,880	USD3,778	USD162	USD3,616	0	(USD264)	(USD264)

註：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101年3月6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7, Li-Hsin 3rd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Tel : +886 3 578 0011 Fax : +886 3 578 1255 <http://www.nsp.com>